股票代號：2459

AUDIX®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udix.com

壹、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陳良德
職稱：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_chen@audi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文揚
職稱：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經理
電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_su@audix.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20 巷 8 號
電　話：(02)8797-668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會計師、王瑄瑄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audix.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頁 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2
二、財務績效..... 252
三、現金流量..... 2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8,792,493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52,791 仟元。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792,493	10,285,661	(1,493,168)	(14.52)
營業成本	7,582,601	8,995,546	(1,412,945)	(15.71)
營業毛利	1,209,892	1,290,115	(80,223)	(6.22)
營業費用	684,659	714,582	(29,923)	(4.19)
營業淨利	525,233	575,533	(50,300)	(8.74)
稅前純益	652,791	640,434	12,357	1.9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90	41.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25	25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0.09	243.58
	速動比率(%)	236.81	213.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2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8	10.34
	純益率(%)	5.59	4.74
	每股盈餘(元)	4.03	4.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繼電器（RELAY）、變壓器及線圈（TRANSFORMER、CHOKE）、沖壓部品、零組件及模組組裝（POE 等）、塑膠射出成型部品（VCM、CONNECTOR 等）、模具、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顯示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二)營業目標：

本集團零組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藍光遊戲機、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產業上，隨著產業變化及外移下，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與平台供應商合作，以期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增加公司營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針對通路行銷

(1)智慧型手機產業

利用現有產品線與國內外知名方案晶片設計公司合作，以量產型整合方案方式推廣產品。例如：Wi-Fi FEM（無線前端模組）、LTCC Substrate（低溫陶瓷基板）、Finmet Sheet（無線充電材料）、Phase Antenna（相機天線）、Metal Core（高頻細微積層電感）、及 Isolator（基站用隔離器）、相機模組用 VCM 等，可使用於各式智慧型手機、無線傳輸模組、路由器及 5G-LTE 基站等。

(2)顯示器產業

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用高解析度 Synaptics-TDDI、DDIC 及指紋辨識（FPM）I.C.、PC 用貼片式發光二極體；另外亦積極導入新材料（奈米銀漿）代理在車載、工控、導航用高端 TFT 屏及觸摸屏等。

(3)節能及光源市場

各界對環保意識持續高漲，針對節能光源市場積極導入新產品，如：多晶高功率光源模組、LED 電源驅動 I.C.；針對空氣及環境污染問題提供偵測器，如：CO2 模組、Dust Sensor、直流無刷馬達（車用空氣清淨機用）等產品。

(4)泛用型半導體產業

RENESAS 單晶片處理器廣泛應用於車載、工業自動化控制及各類電源模組，如：馬達、伺服器、PLC、變頻器、工業 4.0 通訊 I.C.等產業，KYOCERA 功率元件模組，及日立 Power Device 高壓及大電流 SiC（碳化矽）IGBT 模組及 Wafer 等。

(5)儲存播放市場及光通訊市場

代理日立多媒體光學讀取頭，提供 XBOX 用藍光播放器（BD-Player）、KONICA 光學物鏡，廣泛應用於 IT 及播放器市場；因應傳輸速率提升下，非球面物鏡（25GPS & 100GPS）需求擴增在光通訊市場。

(6)車用電子

代理販售日立之高壓二極體、RENESAS 之 MCU & MOS FET、SINKA 品牌倒車雷達用固定式變壓器、各類 ALPS 傳感器（Sensor）、KMOT HUD 光學模組及 NDK 晶體振盪器，以及 RENESAS 自動駕駛（ADAS）零件。另亦導入 24G 毫米波雷達應用於追尾倒車雷達及腳踏尾門等應用。

(7) Video 轉接元件

USB Type C 為一新型的元件轉接方式，可支援更快的速度並強大可擴充性；本集團通路事業群代理龍迅公司之產品，可提供 Type C、HDMI、VGA、MiPi、LVDS、擴大器、分工器等各種轉接元件。

(8)開發 LoRA + NB IoT Solution

應用於各類物聯網需求，如：水位偵測、水土保持、指紋及人臉辨識系統等。

2.針對製造行銷

(1)自主開發商品

A.以信華（廈門）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端精密塑件與金屬端子，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VCM、手機雷雕天線、Frame、助聽器等。

B.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嵌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Solution Unit 商品。

C.以開發一模多穴之技術，降低工時及材料成本以增加獲利。

D.自行修改成型機台，以縮短週期達到省時省工之效果。

E.自行開發 CCD 檢測，確保製品生產安全無誤，同時保障了品質的穩定性。

F.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交期最快 2 週即可交貨。

G.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H.磁性元件的業務推展及產品開發方向

a.發展方向：LED 照明、IP Cam 監控產業、光學產業、無線充電、空氣濾清器、倒車雷達及電動車窗、胎壓監測等汽車電子相關領域。

b.與知名 IC 設計公司共同開發產品，將產品導入公版設計模式，拓展客戶。

c.目標客戶：(i)數位相機，如華晶科、佳能、群光等國際代工大廠。

(ii)車載商品，如法雷奧、Bosch、小糸、海拉、同致、輝創、TRW、車王電等專業廠商。

d.產品特性：微小型化設計，因應未來商品的需求及強化導入市場優勢。

e.關鍵點：Core、Bobbin 的材料特性上差異化。

I.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研發，以機器換人，達到降低人工成本及品質穩定。

包括倒車輔助系統 EP6（超聲波探頭驅動變壓器）、胎壓監測系統、除霧器用濾波線圈、儀器儀錶照明、電源線用共模電感以及 LED 燈具等，尤其隨著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龐大，加上倒車輔助系統與胎壓監測系統成為汽車標準配備，本集團在車載變壓器市場前景展望相當樂觀，2018 年已完成三條 EP6 生產線的擴充，可以對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客戶為全世界前 5 大環車影像／倒車雷達廠商，終端客戶為 GM、HYUNDAI、HONDA、VOLKSWAGEN 等。

(2)代工生產商品

A.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B.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升獲利能力。

C.利用設備事業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D.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MITSUMI、TDK、JDI、FUJITSU、MOLEX 等全球知名企業。

(3)代工設計開發產品

本集團長期耕耘 VCM（音圈馬達）零件客戶，並受惠於手機雙鏡頭、三鏡頭需求增加，已切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主要客戶鎖定世界前三大／中國前五大 VCM（音圈馬達）廠商，終端客戶為陸系手機品牌 HUAWEI、OPPO、VIVO 及國際品牌 APPLE 等。

3.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1)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EMC）測試認證業務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建造完成，除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外，並陸續在 2017 & 2018 年增建電波暗室以因應不斷增加的檢測需求，協助客戶產品縮短其上市時間。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業務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集團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美國 UL、歐盟德國 TUV 萊因認可實驗室、中國 CNAS 認可實驗室、日本 JQA 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EE 國際電工協會認可之 CBTL 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經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現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成為中國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外，在兩岸 ECFA 中的技術服務領域開放進程上居於有利的地位；在 2017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台灣實驗室成為德國萊因 CBTL 認可實驗室，更有助於國內企業迅速經濟取得歐盟的安規認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拓展商機。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因應歐盟數位電視性能強制測試需求，已成功開發數位電視性能測試系統並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且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以保障集團之專業研發技術，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此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發出車用電子零組件用“大電流注入 EMC 測試系統”除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外並已成功銷售予國內車燈製造大廠；在面對 4G 商轉 5G 即將來臨之際，無線通訊是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正積極進行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研發。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5)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Server）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此外有鑑於空氣污染現象日趨嚴峻，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自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 PM 2.5 空氣清淨機檢測能力並投資興建民間第一座 PM 2.5 專用檢測實驗室已於 2018 年落成啟用，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6)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

獲取一百餘國或地區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7)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8)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推陳出新，物聯網亦以 3G／4G（LTE）／WiFi／BT 等無線傳輸做為主要的應用技術，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分別在台灣、華南、華東建立起完整的無線通訊檢測實驗室及技術，並在 2016 年建立日本通訊事業法（TBL）檢測能量，可對銷日的手機、平板等手持式通訊裝置進行完整的一站式檢測及認證服務，將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教，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集團將秉持「主動、積極、負責」的精神，替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暨 總 經 理：鍾正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08 月 07 日。

二、公司沿革：

69 年
- 設立敦吉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

71 年
- 成立技術部門，開始微電腦應用及 ASIC 設計服務，提昇競爭能力。

72 年
- 現金增資 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整。

74 年
- 購置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38、40 號 9 樓辦公室。

75 年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00 萬元整。

76 年
-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整。

77 年
- 與日本 Tokin Corporation 合資，成立台灣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測試。

78 年
- 與日本高見澤電機製作所合資，成立高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繼電器之製造。
- 轉投資新加坡奧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進口買賣。
-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整。
- 成立安全規格事業部，擴增 Safety 測試驗證事業。

79 年
- 合併凱華精密為敦吉股份有限公司機電事業部門，主要從事模具製造與塑膠零件射出成型等產品。
- 與奧迪合併為敦吉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換股 3,000 萬元，辦理現金增資 5,4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400 萬元整。
- 現金增資 6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000 萬元整。
- 機電事業部門遷入座落於桃園縣平鎮市之新建兩層現代化鋼筋水泥廠房，佔地 3,347 平方公尺，建物 2,871.54 平方公尺，擴大產能及營運規模。
- 取得美國 FCC 認可。

80 年
- 轉投資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
- 轉投資台灣東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磁鐵心、線圈之製造加工。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8,000 萬元整。
- 成立德國人體工學(ZH 1/618) ISO9241 畫面特性測試實驗室。
- 轉投資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經營倉儲業務及國際貿易等貿易服務。

81 年
- 奉投審會核准經由香港豐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廈門成立信華機電(廈門)有限公司。
- 轉投資香港豐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 轉投資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啟華南地區測試驗證事業。

82 年
- 敦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與 TUV 訂定 MPR 測試合作契約，由 TUV 委託敦吉全權測試，設立 MPR 測試專用隔離室。

83 年
- 開始進行 CE 委託測試及申請，使國外委託測試增加。
- 開始接受 CNS(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委託測試。

85 年
- 轉投資之信華機電(廈門)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向台北市政府標購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85 地號興建廠辦大樓。
-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86 地號(上項之毗鄰地)。
- 轉投資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開啟華中地區測試驗證事業。

86 年
- 通過 CSA ISO Guide 25 品質審核，成為 CSA 多項產品合格測試實驗室。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取得 ISO9002 認證。

87 年
- 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1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42,000 萬元整。

88 年
- 內湖科技大樓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狀，營業總部正式啟用。
- 平鎮廠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 盈餘轉增資 4,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46,200 萬元整。
- 正式掛牌上櫃。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精密模具和成型取得 ISO9001 認證。
- 轉投資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銷售。

89 年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14,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60,600 萬元整。
- 代理並銷售宏齊科技(股)公司 LED 產品。
- 代理並銷售 ELPIDA MEMORY 相關產品。

90 年
- 安規之電性測試領域榮獲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人體工學等七項認可證書。
- 盈餘轉增資 16,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76,800 萬元整。
-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取得 ISO14001 認證。

91 年
- 盈餘轉增資 13,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90,000 萬元整。
- 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以 12/30 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子公司「台灣東金科技(股)公司」。
- 代理並銷售 HITACHI METALS 及 KONICA-MINOLTA LENS 等相關產品。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版換版審核。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取得 ISO/TS16949 認證。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與日本友和公司合資成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股權 50%。經營連接器、顯示器及事務機器用等塑膠零件之精密射出成型。

92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56 萬元，實收資本額 95,156 萬元。
- 盈餘轉增資 10,68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 105,836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88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432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9,456 萬元。
- 代理並銷售 RENESAS TECHNOLOGY 及富晶通 TOUCH PANEL 等相關產品。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取得 QS9000 認證。
- 台灣東金科技併入敦吉科技驗證事業本部轄下，改稱「電磁相容部」。

93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1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57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0,124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9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0,898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0,927 萬元。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2,276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8,651 萬元。

- 合資設立之高華電機自 93 年 2 月辦理清算，並於 93 年 8 月清算完成。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7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325 萬元。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436 萬元。
- 轉投資敦吉機電(廈門)有限公司，設定為廈門市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及自動化設備專用工廠建成。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 認證。

94 年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516 萬元。
- 轉投資之台灣恩益禧東金電子(股)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完畢。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3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539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74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7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20,287 萬元。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5,98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26,271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362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43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0,776 萬元。
- 轉投資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電磁兼容部」，擴展華中地區 EMC 測試驗證事業。

95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2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66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1,554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53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2,745 萬元。
-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子公司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設立新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業務。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0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5,068 萬元。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47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2,542 萬元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47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61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3,350 萬元。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 認證。

96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94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97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4,741 萬元。
- 轉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股權，跨入醫療產業。
- 向 AC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購買 2%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3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5,066 萬元。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普通股完成，已奉主管機關核准於 96 年 4 月 23 日終止櫃檯買賣事宜。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08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07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8,681 萬元。
- 本集團母公司以新台幣 1 億 2 仟萬向子公司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受讓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2,511 萬元。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3,011 萬元。
- 向其他股東購入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0.97%持股，累積取得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1.97%股權。

97 年
- 子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怡安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5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7,076 萬元。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4,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3,076 萬元。
- 安全規格事業取得 UL Demko IEC 60950-1 及 IEC 60065 CBTL 資格認證。

98 年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7,076 萬元。
- 代理 SENSOR DYNAMICS 相關產品銷售大中華地區。
- 與深圳市駿豪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取得股權 80%，提供有毒有害物質之檢測服務。
- 安全規格事業獲得台灣 BSMI 之 IEC 60335-1/-2 及 CNS3765 等小家電產品資格認證。

99 年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5,076 萬元。
- 代理並銷售 NIDEC 及 PTC 產品。

100 年
-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日本 JQA S-Mark & JQA PSE Mark 資格認證。

101 年
- 代理並銷售龍迅半導體產品。
-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大樓啟用，主要做為 10 米、3 米電波暗室及 RF 測試等電子類產品測試服務用途。

102 年
- 出售子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已完成交割。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2,076 萬元。
- 子公司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HKD 9,96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HKD 6,640 萬元。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敦吉機電(廈門)有限公司，此合併交易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103 年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8,415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3,661 萬元。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 ISO／TS16949 認證。
- 安全規格事業獲得台灣 BSMI 之 CNS 15364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鋰電池／組產品資格認證。

104 年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1,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2,461 萬元。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5,16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7,301 萬元。
- 處分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處分後持股比例降至 59.67%，仍具有控制力。

105 年
- 完成子公司新加坡奧迪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 驗證事業群取得 NCC(國家通訊委員會)3G 終端設備／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發證資格。獲得 UL Demko IEC 62368-1 之增項資格。

106 年
- 轉投資昕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8.16%股權，跨入物聯網產業。
- 驗證事業群取得台灣 BSMI 之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資格並獲得 TUV Rheinland 頒發之 CBTL 資格認證。成為聯想集團(Lenovo)PC／NB 指定測試單位。

107 年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 IATF16949。ISO9001 及 ISO14001 換版認證。
- 驗證事業群獲得 UL EMC CBTL 及南非 SABS 測試資格認可。以及取得 NCC 4G 終端設備發證資格。另林口大樓增設之 3m/10m chamber 正式啟用。

108 年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1,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5,901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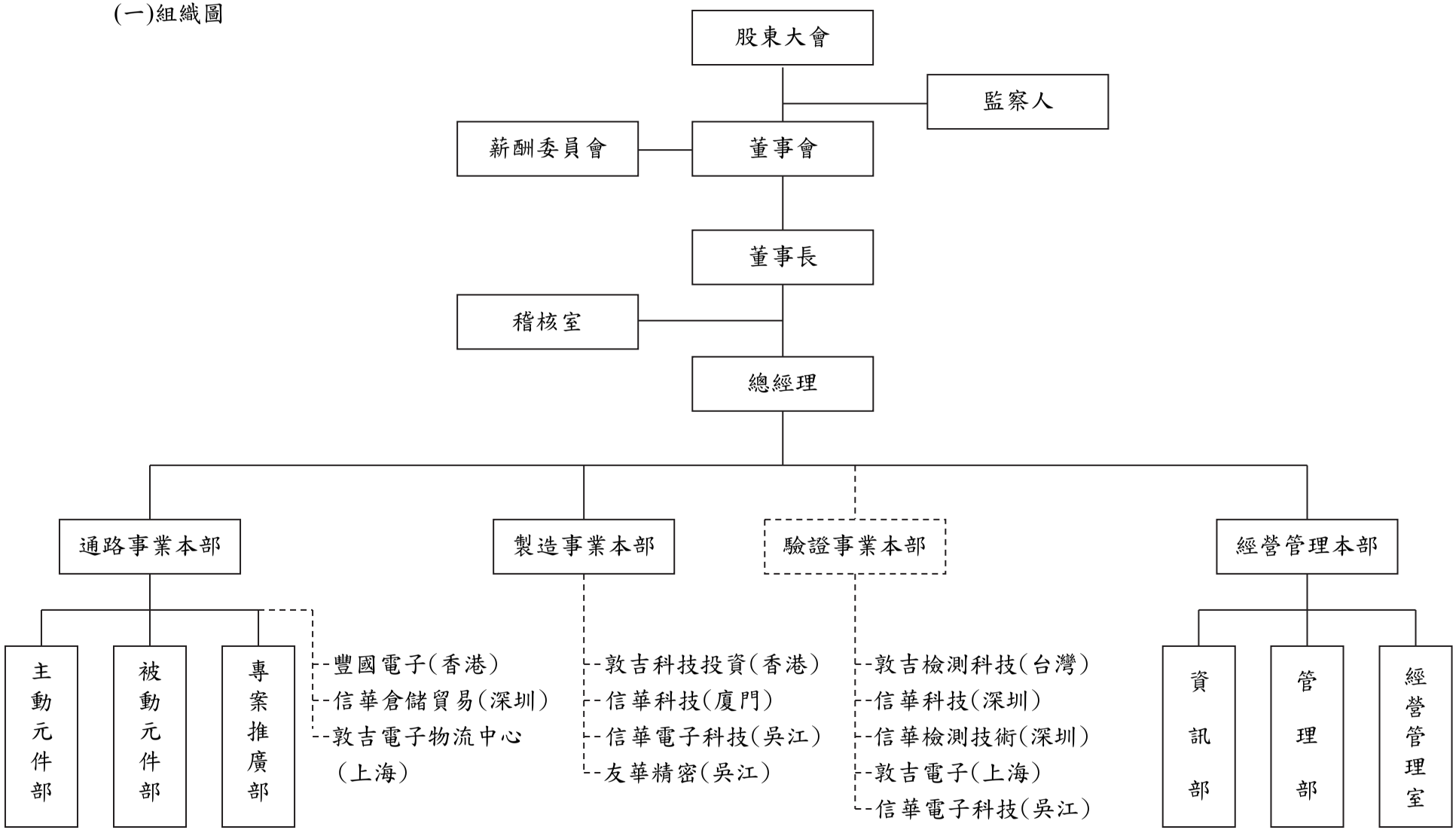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製造事業本部：統合國內外製造事業、產銷整合及自有商品之研發及推銷、受託代製業務；掌控市場動向、整合產品規劃，落實產銷整合以建立「強大營業力」並建立海內外整體銷售體制。
2.	通路事業本部：負責銷售各類代理及自有之電子零組件，並依功能別設有主動元件部、被動元件部、專案推廣部。
(1)	主動元件部、被動元件部：負責自有產品及代理商品之國內外業務開發、接單處理、廠商客戶往來及服務等。代理商品推廣有關之 FAE 工作，產品整合應用、軟體技術等支援，以及現有代理廠牌新推廣產品之前期推廣，例如市場調查、產品企劃、銷售策略制定與產品整合與推廣規劃。新產品代理契機搜尋、市場情報蒐集...等。
(2)	專案推廣部：負責自有產品及 OEM 專案推廣、產品整合應用等支援，市場調查、市場情報蒐集...等。
3.	經營管理本部：負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總務、資訊系統、經營績效、投資評估等，設有經營管理室、資訊部、管理部。
(1)	經營管理室：負責新事業之開發及評估、集團整體含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統合協調及經營績效管理。
(2)	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之整合、規劃、建置及維護。
(3)	管理部：負責財務、會計、股務、人事、召募、教育訓練、總務、保全、法務等工作。
4.	稽核室：負責集團各事業部門之內部稽核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正宏	男	105.06.15	3年	76.06.01	14,728,965	13.73%	14,623,965	13.81%	6,984,559	6.60%	4,851,000	4.58%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師、菱台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宏實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JSJK 之董事	董事	鍾元凱	父子
																		鍾元琦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男	105.06.15	3年	87.04.15	7,682,748	7.16%	7,682,748	7.25%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國 NARTE 國際認證 EMC工程師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之董事長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87.04.15	832,722	0.78%	756,722	0.71%	203,670	0.19%	0	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男	105.06.15	3年	87.04.15	7,682,748	7.16%	7,682,748	7.25%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宏碁(股)公司副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吳江)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 之董事長 宏實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中華民國					101.06.25	1,912,800	1.78%	1,988,800	1.88%	260,000	0.25%	0	0.00%			董事	鍾元琦	兄弟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男	105.06.15	3年	87.04.15	7,682,748	7.16%	7,682,748	7.25%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香港豐國電子(有)公司協理、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投資事業財務總監 香港豐國電子、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香港敦吉科技投資、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監事 宏實投資(股)公司之監察人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中華民國					102.06.14	1,890,039	1.76%	1,890,039	1.78%	210,000	0.20%	0	0.00%			董事	鍾元凱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男	105.06.15	3年	99.06.15	4,735,000	4.41%	4,851,000	4.58%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96.06.15	157,005	0.15%	157,005	0.15%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男	105.06.15	3年	99.06.15	4,735,000	4.41%	4,851,000	4.58%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昕傳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99.06.15	217,151	0.20%	217,151	0.21%	984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森	男	105.06.15	3年	105.06.15	23,000	0.02%	30,000	0.03%	100,000	0.09%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定遠染整(股)公司、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養正	男	105.06.15	3年	105.06.15	0	0.00%	11,000	0.01%	16,800	0.02%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台大農業試驗場管理主任及副場長 台大實業林管理處審議委員 中華農學會學術組、台大農藝學系系友會常務監事 考選部國家考試及格、考試院農業技師考試及格 考選部典試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文獻	男	105.06.15	3年	105.06.15	15,000	0.01%	0	0.00%	60,000	0.06%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組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吉鴻	男	105.06.15	3年	91.06.10	1,839,793	1.71%	1,839,793	1.74%	1,159,509	1.09%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大中鋼鐵(股)公司經理	伍輝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英哲	男	105.06.15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70,000	0.07%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日商新潟精機(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4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正宏(50%)、郭秀寶(50%)
JSJK HOLDING CO., LTD.	鍾正宏(50%)、郭秀寶(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正宏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			✓	✓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						✓	✓		✓		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	✓	✓	✓	✓	✓	✓	✓	✓	✓		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			✓	✓	✓	✓	✓	✓	✓		0
葉　森			✓	✓	✓	✓	✓	✓	✓	✓	✓	✓	✓	0
蔡養正		✓	✓	✓	✓	✓	✓	✓	✓	✓	✓	✓	✓	0
賴文獻			✓	✓	✓	✓	✓	✓	✓	✓	✓	✓	✓	0
羅吉鴻			✓	✓	✓		✓	✓	✓	✓	✓	✓	✓	0
賴英哲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正宏	男	76.06.01	14,623,965	13.81%	6,984,559	6.60%	4,851,000	4.58%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師 菱台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JSJK 之董事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父子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益洲	男	88.01.01	217,151	0.21%	984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昕傳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元凱	男	101.06.25	1,988,800	1.88%	260,000	0.25%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宏碁(股)公司副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長 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德	男	96.02.01	5,132	0.00%	513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香港豐國電子、信華倉儲貿易(深圳)之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超	男	99.02.01	8,800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文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昕傳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賢	男	105.01.18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德	男	96.02.01	80,000	0.08%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昕傳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管理本部經營管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男	96.05.01	4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財稅科(民國88年改名真理大學)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宏修	男	97.08.01	1,000	0.00%	1,00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信華科技(廈門)之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存	男	107.02.08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漢(註1)	男	106.04.05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電機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資深技術經理 Aturma System Inc.市場部處長 Sonics資深設計經理 S3 Inc.資深設計主任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益	男	107.02.08	416	0.00%	0	0.00%	0	0.00%	黎明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特助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經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連福(註2)	男	108.02.14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民國86年改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Hitachi Asia Limited Taipei Branch 顯示器經理 Hitachi Asia Limited Taipei Branch 半導體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陳文漢先生於107.08.30調任顧問，於108.02.13調任協理。

註2：陳連福先生於108.02.14獲擢升為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正宏	0	0	0	0	5,400	5,400	295	295	1.32%	1.32%	10,598	13,864	417	417	4,768	0	4,768	0	4.98%	5.73%	無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代表人：陳慶宗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代表人：鍾元凱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代表人：鍾元琦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定國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益洲																					
獨立董事	葉　森																					
獨立董事	蔡養正																					
獨立董事	賴文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退職退休金屬新制提撥及舊制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正宏、陳慶宗、鍾元凱、鍾元琦、劉定國、鄭益洲、葉　森、蔡養正、賴文獻	鍾正宏、陳慶宗、鍾元凱、鍾元琦、劉定國、鄭益洲、葉　森、蔡養正、賴文獻	劉定國、葉　森、蔡養正、賴文獻	劉定國、葉　森、蔡養正、賴文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慶宗、鍾元凱、鍾元琦、鄭益洲	鍾元凱、鍾元琦、鄭益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鍾正宏	鍾正宏、陳慶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吉鴻	0	0	1,200	1,200	70	70	0.29%	0.29%	無
監察人	賴英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吉鴻、賴英哲	羅吉鴻、賴英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12,670	13,126	6,970	6,970	3,314	3,314	4,647	0	4,647	0	6.40%	6.50%	無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義超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郭俊賢(註2)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陳良德													

註 1：退職退休金屬新制提撥及舊制提列數。

註 2：郭俊賢副總經理於 107.04.30 退休，於 107.05.01 起為定期性約聘。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益洲、鍾元凱、吳榮德、林義超、陳良德	鄭益洲、鍾元凱、吳榮德、林義超、陳良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鍾正宏、郭俊賢	鍾正宏、郭俊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0	5,587 (預估數)	5,587 (預估數)	1.29%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義超				
理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郭俊賢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陳良德				
	經營管理本部經營管理室協理	王嘉興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黃宏修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黃世存				
人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李忠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8.36%	9.31%	8.89%	9.7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差異為 107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另，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屆齡申請退休 1 人；107 年度副總經理屆齡申請退休 1 人，支付退職退休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擬定，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其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核薪標準表，對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另依員工績效與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評估員工酬勞制度，考量企業未來經營風險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鍾正宏	7	0	100%	無
董 事	JSJK HOLDING CO., LTD.代表人：陳慶宗	6	1	86%	
	JSJK HOLDING CO., LTD.代表人：鍾元凱	6	1	86%	
	JSJK HOLDING CO., LTD.代表人：鍾元琦	6	1	86%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7	0	10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7	0	100%	
獨立董事	葉 森	6	1	86%	
	蔡養正	7	0	100%	
	賴文獻	7	0	100%	
監察人	羅吉鴻	7	0	100%	
	賴英哲	7	0	100%	

107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O：未出席

107年度	3月23日	4月30日	6月14日	7月31日	10月26日	11月2日	12月28日
葉 森	∗	◈	◈	◈	◈	◈	◈
蔡養正	◈	◈	◈	◈	◈	◈	◈
賴文獻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期 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無意見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3 月 23 日 (107 年第一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	
11 月 2 日 (107 年第六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後續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之規定為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核定董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水準，促使薪酬之發放與個人、公司之績效相結合，以達薪酬發放之合理性，並兼具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已依法令規定，於 100 年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另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落實公司治理，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將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後，將由該三席獨立董事成立之。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羅吉鴻	7	100%	無
監察人	賴英哲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二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進行溝通討論。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評估簽證會計師及相關審計人員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提供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溝通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3.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

4.與內部稽核主管保持聯絡，並審核內部稽核報告；若有需要亦會敦請會計師作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實務上已依該守則立法精神及考量公司現況正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公司治理，除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外，另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致力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資訊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股務單位掌握相關資訊。透過內部人股權事前事後申報制度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為達持續均衡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為關鍵因素之一，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不同領域均有其專長。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規定及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再進行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公司之實際需要。	將視公司需求再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td><td></td><td>✓</td><td>(三)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本公司預計將於108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現階段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對董事會及成員進行績效評估。</td><td>配合法令規定辦理。</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證會計師提供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呈報董事會決議。
有關獨立性評估項目係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而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共計17個項目，其中包含下列列舉之評估項目。
<table>
<tr><td colspan="3">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td></tr>
<tr><td>評核內容</td><td>是</td><td>否</td></tr>
<tr><td>0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td><td>V</td><td></td></tr>
<tr><td>02.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V</td><td></td></tr>
<tr><td>0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td><td>V</td><td></td></tr>
<tr><td>0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r>
<tr><td>0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V</td><td></td></tr>
<tr><td>06.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td><td>V</td><td></td></tr>
<tr><td>07.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V</td><td></td></tr>
<tr><td>08.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r>
<tr><td>09.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V</td><td></td></tr>
<tr><td>10.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td><td>V</td><td></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股務課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之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彙整會議議程，並於開會前7日寄發召集通知予各董監事或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監事或委員留存。 2.負責於董事會議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負責編製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若有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等事項，需於事後辦理變更登記。 4.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依法公告及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不定期提供董監事相關進修資訊。 6.每年依公司治理評鑑之相關日期規定進行自評，並針對可強化改善之評鑑指標進行修正，以期增進公司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公司網址：http://www.audix.com。 查詢路徑：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audix.com)，定期揭露並更新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有關法人說明會相關訊息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揭露。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期能做好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定期於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依法令規定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保持友好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投資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各別設有專人負責並公告各專責人員之姓名、聯絡方式等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問題，同時亦設有申訴或檢舉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舉報任何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聘有法律顧問，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董監事參考，進而安排董監事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並將其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並依辦法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2年度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續約，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最近一次續保資訊如下： 續保期間為107/06/15~108/06/15，投保總額度為美金伍佰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針對以下三項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1.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將由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預計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將可得分。
2.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擬於民國 108 年依公司實務狀況評估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之可行性。
3.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依公司實務運作狀況，將進行評估是否設置。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　森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蔡養正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文獻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7月25日至108年0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葉　森	2	1	67%	無
委　員	蔡養正	3	0	100%	
委　員	賴文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日期 (屆　期)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無意見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3 月 23 日 (第三屆第六次)	1.決議通過覆核及評估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制度審查案。 3.決議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7 月 31 日 (第三屆第七次)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	
12 月 28 日 (第三屆第八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後續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務上已依本公司目前現況針對落實公司治理、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適切的保護自然環境、保障員工權益等等事項上皆予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立法精神。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新進員工則於任職日即給予員工守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薪酬、績效等作業外，另配合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辦法」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員工獎勵及懲戒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依下列方針執行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1.積極推動WorkFlow，加強文件表單電子簽核化，減少紙張使用。 2.對於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 3.推行垃圾分類可利用資源。 4.避免產品過度包裝，盡量以原廠包裝出貨，不再額外多增加包裝材料使用。 5.選用綠色環保商品。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訂定「工作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及職業安全管理辦法」，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td><td>✓</td><td></td><td>(三) 1.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一旦發生極端氣候災害，除可能導致原物料及各項物資之價格上揚外，甚至影響供貨使得公司營運將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2.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自我盤查，結果如下：
<table><tr><th>盤查區間</th><th>排放量統計方法</th><th>約當排放量</th></tr><tr><td>民國 106 年</td><td>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td><td>404 公噸</td></tr><tr><td>民國 107 年</td><td>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td><td>408 公噸</td></tr></table>3.本公司107年度用電量之總數較106年減少，但因電力公司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CO2之計算調升，故使得上表中約當排放量107年度較106年度微幅上升。未來公司內部會持續檢視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效應等議題，積極推動WorkFlow、省水、節電、綠化、空調定溫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10%。
詳細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查詢路徑：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原則，避免危害員工基本權益之情事發生。</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td><td>✓</td><td></td><td>(二)本公司明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建置完善的申訴機制及管道，除了於內部設置員工申訴e-mail信箱、傳真及專線外，並在公司網站建置申訴或檢舉專區。所有申訴案件都本著保密保護原則指派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與處理，確保當事人權益。</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及其健康，實施相關政策如下： 1.設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2.配合「菸害防制法」，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3.設置保全人員24小時警戒、定期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定期檢測、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置緊急通報機制及為員工安排消防安全課程，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4.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環境整潔、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洗消毒作業、設置過濾設備以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力求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 5.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運動競賽等職工福利事項，並設有活動空間，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養成規律性運動的好習慣，以運動促進個人身體健康並釋放工作壓力。 6.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即早發現疾病與治療，每年安排員工接受一次免費全身套裝之健康檢查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及部門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目前營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訓員工職涯能力，使人力資源發展與公司營運的目標相互結合，達成雙贏局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的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申訴管道，如接獲申訴時將即時妥善進行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則辦理。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注意該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擬研議與供應商往來期間，供應商如涉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內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人力資源專區(內含培訓體系、員工健康與職場安全等資訊)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並於年報中說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對公益團體給予關懷及贊助：107年捐款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50萬元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audix.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均秉持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協助員工執行業務時了解應遵守之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申訴或檢舉專區提供申訴/檢舉管道。如遇到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以「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依據「員工獎懲辦法」予以告誡或懲戒辦理。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1.所有商業互動關係的貪污、勒索和盜用公款等行為當被嚴格禁止，講求誠信經營。 2.捐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3.任何涉及導致利益衝突的協定或協議均須禁止。 4.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獲取不當利益不得提供或接受。	
二、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訂保密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若有重大不誠信行為情事發生時，需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各項作業；會計師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外部的誠信經營講座也會指派專人參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皆有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公司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可直接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申訴或檢舉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可提出申訴或檢舉。舉報案件都將指派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與處理，事後查明確有此情事發生時，將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已在公司網頁中設置申訴或檢舉專區，其相關程序流程已詳細敘明之。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基於保護檢舉人之原則，對於相關檢舉案件有完善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查詢路徑：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公司治理\ 重要組織規章，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中說明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查詢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內容，公司網址為 http://www.audix.com。
亦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強化資訊透明度，提供投資人知悉。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保有直接聯繫之管道，至少每季一次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進行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稽核業務報告等事項。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4.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正宏　簽章

總經理：鍾正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06.14	1.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決議通過。
	2.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2.決議通過，訂定 107 年 07 月 08 日為分配基準日，107 年 07 月 30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0 元。)
	3.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3.決議通過，已於 107 年 08 月 0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4.討論「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4.決議通過，已將修訂後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5.決議通過，已解除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代表人鍾元凱、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益洲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7.03.23	1.通過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107.04.30	1.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07.06.14	1.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107.07.31	1.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7.10.26	1.通過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案。 2.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案。
107.11.02	1.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7.12.28	1.通過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稽核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申報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108.03.18	1.通過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細則案。 3.通過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5.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9.通過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 1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8.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9.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0.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21.通過提名民國 108 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案。 2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23.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8.04.29	1.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辦法」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王瑄瑄	107.01.01~107.12.31	—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光		107.01.01~107.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58	258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850	—	3,8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 107 年度非審計公費未超過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王瑄瑄	3,850	—	—	—	240	240	107.01.01 ~ 107.12.31	(註 1)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光	—	—	18	—	—	18	107.01.01 ~ 107.12.31	—

註 1：移轉訂價簽證公費 24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07 年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60,000)	0	0	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0	0	0	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0	0	0	0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0	0	0	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0	0	0	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　森	3,000	0	0	0
獨立董事	蔡養正	11,00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文獻	0	0	0	0
監察人	羅吉鴻	0	0	0	0
監察人	賴英哲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26,00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義超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郭俊賢	0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陳良德	7,000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經營管理室協理	王嘉興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黃宏修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協理	黃世存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陳文漢(註 1)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李忠益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協理	陳連福(註 2)	0	0	0	0

註 1：陳文漢先生於 107.08.30 調任顧問，於 108.02.13 調任協理。

註 2：陳連福先生於 108.02.14 獲擢升為協理。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鍾正宏	贈與	107/12/24	鍾宜恩	鍾正宏	祖孫	20,000	35.70
				鍾元凱	父女		
鍾正宏	贈與	107/12/24	鍾辰宇	鍾正宏	祖孫	40,000	35.70
				鍾元琦	父子		

3.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鍾正宏	14,623,965	13.81%	6,984,559	6.60%	4,851,000	4.58%	郭秀寶	配偶	無
							鍾元凱	父子	
							鍾元琦	父子	
英屬維京群島商JSJK HOLDING CO., LTD.	7,682,748	7.25%	0	0.00%	0	0.00%	鍾正宏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陳慶宗	756,722	0.71%	203,670	0.19%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鍾元凱	1,988,800	1.88%	260,000	0.25%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琦	兄弟	
代表人：鍾元琦	1,890,039	1.78%	210,000	0.20%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凱	兄弟	
郭秀寶	6,984,559	6.60%	14,623,965	13.81%	0	0.00%	鍾正宏	配偶	無
							鍾元凱	母子	
							鍾元琦	母子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000	4.58%	0	0.00%	0	0.00%	鍾正宏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劉定國	157,005	0.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益洲	217,151	0.21%	984	0.00%	0	0.00%	無	無	無
鍾元凱	1,988,800	1.88%	260,000	0.25%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琦	兄弟	
鍾元琦	1,890,039	1.78%	210,000	0.20%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凱	兄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羅吉鴻	1,839,793	1.74%	1,159,509	1.09%	0	0.00%	廖玲珠	配偶	無
德意志銀行	1,276,646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廖玲珠	1,159,509	1.09%	1,839,793	1.74%	0	0.00%	羅吉鴻	配偶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91,332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昕傳科技(股)公司	768,500	38.16	47,700	2.37	816,200	40.5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截至年報刊印日：108 年 05 月 0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200,000	462,000,000	盈餘轉增資4,200萬元	無	註1
8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600,000	606,000,000	盈餘轉增資14,400萬元	無	註2
9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800,000	768,000,000	盈餘轉增資16,200萬元	無	註3
91.0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3,200萬元	無	註4
9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5,156,173	951,561,730	公司債轉換股份51,561,730元	無	註5
92.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5,836,173	1,058,361,730	盈餘轉增資10,680萬元	無	註6
92.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9,455,597	1,094,555,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31,874,24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4,320,000元	無	註7
93.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124,238	1,101,242,380	公司債轉換股份4,114,41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572,000元	無	註8
93.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897,603	1,108,976,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7,343,6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90,000元	無	註9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26,811	1,109,268,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52,0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40,000元	無	註10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8,650,811	1,086,508,110	庫藏股註銷減資22,760,000元	無	註11
9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324,955	1,193,249,550	盈餘轉增資106,741,440元	無	註12
9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35,755	1,194,357,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108,000元	無	註13
9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16,155	1,195,161,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804,000元	無	註14
9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38,555	1,195,385,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24,000元	無	註15
94.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286,610	1,202,866,100	公司債轉換股份6,742,5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738,000元	無	註16
9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271,104	1,262,711,040	盈餘轉增資59,844,940元	無	註17
9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76,190	1,307,761,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43,622,86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428,000元	無	註18
9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554,377	1,315,543,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7,117,87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64,000元	無	註19
95.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44,945	1,327,449,450	公司債轉換股份11,527,6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78,000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068,076	1,350,680,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23,055,31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76,000元	無	註21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542,390	1,425,423,900	盈餘轉增資74,743,140元	無	註22
95.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349,988	1,433,499,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5,471,9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604,000元	無	註23
9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740,614	1,447,406,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10,936,26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970,000元	無	註24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065,569	1,450,655,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1,947,5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302,000元	無	註25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680,404	1,486,804,040	公司債轉換股份34,082,3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66,000元	無	註26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510,610	1,525,106,100	盈餘轉增資38,302,060元	無	註27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10,610	1,530,106,1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000,000元	無	註28
97.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7,075,769	1,570,757,690	盈餘轉增資40,651,590元	無	註29
97.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3,075,769	1,53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40,000,000元	無	註30
98.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7,075,769	1,47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60,000,000元	無	註31
99.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5,075,769	1,45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20,000,000元	無	註32
102.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2,075,769	1,42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30,000,000元	無	註33
103.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3,660,615	1,136,606,150	現金減資284,151,540元	無	註34
10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2,460,615	1,124,6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12,000,000元	無	註35
104.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7,300,615	1,073,0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51,600,000元	無	註36
108.03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5,900,615	1,059,0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14,000,000元	無	註37

註1：88年07月08日(88)台財證(一)第62609號核准。
註2：89年05月18日(89)台財證(一)第42955號核准。
註3：90年05月10日(90)台財證(一)第125678號核准。
註4：91年06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134252號核准。
註5：92年07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2012039750號核准。
註6：92年08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201241090號核准。
註7：92年10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201290050號核准。
註8：93年0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1680號核准。
註9：93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1700號核准。
註10：93年08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301144790號核准。
註11：93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4240號核准。
註12：93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7930號核准。
註13：93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301202670號核准。
註14：94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8730號核准。
註15：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800號核准。
註16：94年07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401144210號核准。
註17：94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3570號核准。
註18：94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401219100號核准。
註19：95年02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1720號核准。
註20：95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400號核准。
註21：95年07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501142000號核准。
註22：95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0640號核准。
註23：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990號核准。
註24：96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6960號核准。
註25：96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9910號核准。
註26：96年07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3820號核准。
註27：96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4790號核准。
註28：96年10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9010號核准。
註29：97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7640號核准。
註30：98年01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801001250號核准。
註31：98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801270780號核准。
註32：99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901240570號核准。

註 33：102 年 04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59880 號核准。 註 34：103 年 0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9280 號核准。
註 35：104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0820 號核准。 註 36：104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5880 號核准。
註 37：108 年 03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280 號核准。

2.股份種類

截至年報刊印日：108 年 05 月 0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5,900,615	144,099,385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23	16,915	72	17,110
持有股數	0	0	8,485,662	77,860,867	19,554,086	105,900,615
持股比例	0.000%	0.000%	8.013%	73.523%	18.46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10	997,524	0.94%
1,000 至 5,000	3,260	7,414,289	7.00%
5,001 至 10,000	696	5,393,896	5.09%
10,001 至 15,000	215	2,714,934	2.56%
15,001 至 20,000	153	2,761,499	2.61%
20,001 至 30,000	153	3,843,266	3.63%
30,001 至 50,000	114	4,574,792	4.32%
50,001 至 100,000	89	6,454,484	6.09%
100,001 至 200,000	64	8,819,458	8.33%
200,001 至 400,000	24	6,227,890	5.88%
400,001 至 600,000	12	5,939,066	5.61%
600,001 至 800,000	7	4,576,126	4.32%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1,000	1.67%
1,000,001 以上	11	44,412,391	41.95%
合計	17,110	105,900,615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 年 0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正宏	14,623,965	13.81%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 LTD.	7,682,748	7.25%
郭秀寶	6,984,559	6.60%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000	4.58%
鍾元凱	1,988,800	1.88%
鍾元琦	1,890,039	1.78%
羅吉鴻	1,839,793	1.74%
德意志銀行	1,276,646	1.21%
廖玲珠	1,159,509	1.0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91,332	1.0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5.80	44.75	40.20
	最低		35.05	32.25	35.30
	平均		40.54	39.46	38.5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45	41.80	43.54
	分配後(註 1)		38.45	(註 6)	(註 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7,301	107,164	105,901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4.13	4.03	0.74
		調整後	4.13	(註 6)	(註 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註 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6)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6)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9.82	9.79	—
	本利比(註4)		13.51	(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7.40%	(註 6)	—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8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未有每股股利之決議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1)先依法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2.0 元，另擬將公司債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範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8 年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910 仟元，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6,600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0 元;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0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23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6,600 仟元，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05 月 01 日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0.00 元~4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0,109,07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2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一〇七年度主要產品之應用及營業比重

產　品	比重(%)
ODD-光儲存裝置	28.15%
模具成型組裝等	16.37%
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驗證	8.08%
CELL PHONE-手機零組件	5.62%
RELAY-繼電器	5.35%
INVERTER-逆變器	4.07%
HOME MCH-家電用品	3.81%
TRANSFORMER-變壓器	3.51%
MEDICAL EQUIPMENT-醫療設備	2.91%
POWER-電源供應器	2.81%
IH COOKER-微波爐	2.05%
其他	17.27%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應用

產 品 類 別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應用於 5G 手機、無線網路卡及物聯網（IoT）、數位相機光學防手震、液晶面板驅動晶片、筆記型電腦、工業控制、太陽能變頻器、家電自動化、汽車電子、電源相關等產品。
光電材料 機構元件	光學讀取頭：藍光雷射 Player／ROM。 觸控面板：應用於液晶顯示器、PAD、筆電、工業控制、POS、電子白板、博奕機台等。 機構元器件：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觸動開關、連接器、沖壓部品、塑膠射出成型部品。
馬達元件	應用於機器人、家電、車用、遊戲機。
驗證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能效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無線及通訊產品測試認證、手持式二次鋰電池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通路與製造事業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調查結果顯示，2018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 4,767 億美元，較 2017 年增加 13.4%。記憶體佔半導體總營收 34.8%，高於 2017 年的 31%，持續位居半導體各類別之首。半導體 2018 年出貨量成長 1 成，並首度突破 1 兆顆大關，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預期，在汽車電子、人工智慧、大數據與深度學習等應用驅動下，2019 年半導體出貨量可望達 1.14 兆顆，將成長 7%；自 1978 年至 2019 年半導體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9.1%。

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最新公布「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指出，明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投資金額將下修，由原先的預期成長 7%，下修至衰退 8%，成為近 4 年來，全球晶圓廠設備投資額首度出現負成長，而晶圓廠資本投資快速下滑的兩大主因，為記憶體價格下跌及美中貿易戰導致投資計畫改變。許多企業延遲的資本資出，原因就是擔心貿易因為中美間的衝突而放緩，使得企業至今還在削減生產，以消耗庫存。而且，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中國其市場氣氛和需求也受到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此，中美間一旦能達成降低關稅，或避免貿易衝突加溫的協議，將有助於提振整體市場的需求和投資，使得企業增加產能或重建銷售的信心。

不過，由於中國政府推動以國產替代進口，提升國產化晶片比重的方向並未改變，在 AI、5G、自駕車、電動車、CIS、生物辨識、物聯網、邊緣運算等新科技發展的帶動下，新應用將推升對半導體的需求；即使貿易戰為半導體產業帶來一些不確定性，但未來 3~5 年在異質整合以及人工智慧、5G 帶動，半導體仍將無所不在，長期將創造晶片需求及市場機會。

汽車產業方面，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2018 年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分別為 2,781 萬輛和 2,808 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下降 4.16%和 2.76%，增速低於年初的預期。展望 2019 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19 年中國市場汽車銷量為 2,810 萬輛，接近上一年度水平。

(2)產品測試認證

A.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與能效（EPA）測試認證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開始引進 EMC 認證，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

全球暖化愈來愈嚴重推升節能減碳議題，世界各國對其國內使用之電子電機產品已開始訂定能源效率標準以降低能源使用或損耗，使得能效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擴大。

B.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C.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是必要，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之上游為國內外電子、資訊、通訊等零組件之設計或製造原廠，部份為材料製造廠商，供應本集團生產製造所需之材料、零組件。

本集團代理行銷或自行產製之零組件主要供應電子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製造商，並對 3C 產業提供電磁相容測試認證及安規測試認證等技術服務，為 3C 產業供應鏈中重要之環節，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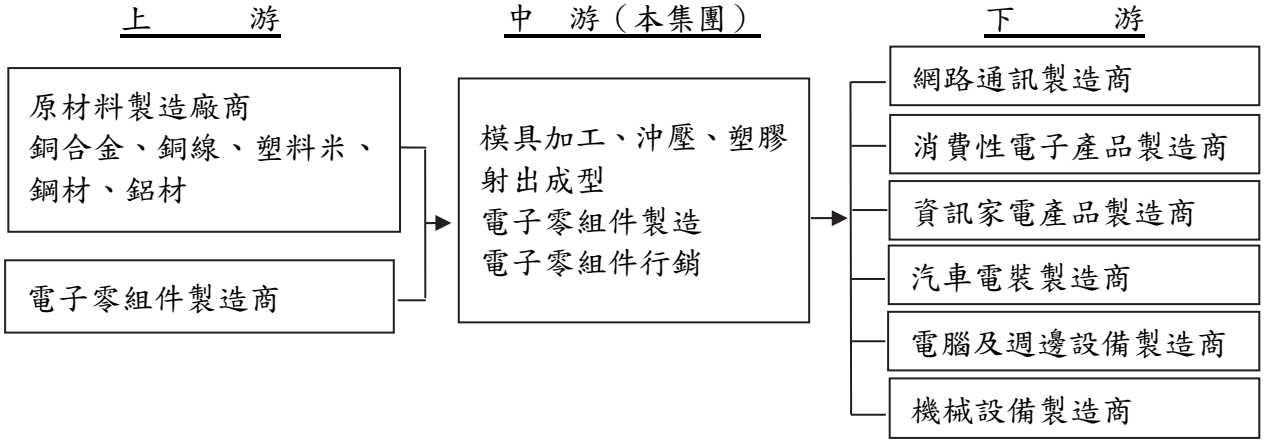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通路事業行銷

本集團代理的產品線依應用領域分析如下：

A.手機

全球市場調查與顧問單位 Gartner 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手機銷售量約為 15.55 億支，前 5 名分別為三星（2.95 億支）、蘋果（2.09 億支）、華為（2.02 億支）、小米（1.22 億支）、OPPO（1.18 億支）。根據市調公司 Counterpoint Research 近期公佈的報告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已經飽和，同時產品創新不足，難以吸引消費者，預估 2018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年複合增長率只有 1%至 2%，低於全球 GDP 成長水準。另台灣的市調機構公布，台灣 12 月手機市場跌破 60 萬支大關，累計全年銷量不滿 700 萬支，業者分析，電信業搶推 499 單門號方案，延遲民眾換機週期，市場銷量降溫。

同時由於目前智慧型手機正處於 4G 到 5G 的過渡期，且 5G 手機沒有完全定型，新機型出貨比重仍低。預計 2019 年中國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仍難有起色，預估將與 2018 年銷售水準差不多。而中國手機市場面臨寒冬，將可能使整個產業鏈出現洗牌，中小型手機品牌廠以及供應商面臨極大的淘汰壓力。

手機產業鏈汰弱留強

根據中國信通院資料顯示，2018 年排名前 10 名的廠商智慧手機出貨比重高達 92.8%，比 2017 年同期提升 7.7 個百分點，顯示市場集中度提升，華為、OPPO、VIVO 和小米這些大品牌廠資金實力雄厚，加上高的技術壁壘，導致小品牌廠身處被動的環境，難以翻身。

供應鏈同樣如人飲水，約在五、六年前，中國手機產業大概有四、五百家 ODM 公司，營運規模佳的 ODM 公司僅剩幾家。消費者需求正在提升，品質要求更高，跟不上節奏的 ODM 公司只能做低階產品，就會慢慢被淘汰。而整個手機供應鏈集中度越來越高，未來每個零組件領域可能只剩下兩到三家龍頭模組廠商。

未來智慧手機新戰場-5G

目前這些大品牌廠對於 5G 手機均有軟硬體方面的佈局，三星、華為、小米、OPPO 和 VIVO 2019 年將接連推出 5G 手機。可以想見，5G 世代這些手機廠商領先優勢將延續下去。根據市場調研公司 Counterpoint Research 報告內容指出，5G 智慧手機將在 2019 年進入初步商用化階段，而 2021 年全球 5G 智慧手機出貨量預估將達到 1.1 億支。雖然 5G 帶來新機會，但對於技術創新跟不上的供應鏈將會受到很大衝擊。所以 2019 年是各供應鏈儲備能量的一年，若不能提早做好 5G 佈局，就是這波洗牌風潮下的犧牲品。

B.個人電腦（PC）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初步調查結果顯示，2018 年第四季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總計 6,860 萬台，較去年同期下滑 4.3%；2018 全年出貨量超過 2 億 5,940 萬台，相較於 2017 年下滑 1.3%。主因為英特爾 CPU 缺貨以及部分國家政經局勢不穩定所致。

聯想、惠普（HP）和戴爾（Dell）前三大廠商在全球 PC 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合計在 2018 年第四季佔全球 PC 出貨量 63%，高於 2017 年第四季的 59%；2018 年第四季聯想超越惠普成為全球 PC 市場龍頭，主要原因在於 2018 年 5 月聯想和富士通（Fujitsu）成立合資企業。

第四季全球前六大品牌中，出貨同比上升者僅聯想與戴爾，聯想同比上升 5.9%最高，戴爾為 1.4%，惠普則下滑 4.4%，蘋果下滑 3.8%，國內雙 A 品牌出貨同比均為兩位數衰退，第五名的華碩出貨年減 10.7%，第六的宏碁年減 18.3%。

此外，第四季聯想在美國表現依舊亮眼，儘管整體市場停滯不前，該公司出貨量已連續三季呈現兩位數增長。不過，Gartner 也認為，英特爾 CPU 短缺的狀況雖直接影響到廠商在滿足商用 PC 升級市場需求的能力，但如果 CPU 供貨的狀況有所改善，預期這類的需求將遞延到 2019 年浮現。

整體而言，儘管在 2018 年終促銷旺季，消費性與中小企業需求依舊疲弱不振，使得美國市場呈現負成長。SOHO 族和小型企業買家添購新 PC 的計畫，有部分因為政經不確定性而推遲。

2018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 Source: Gartner, 2019/1 (單位：千台)

Company	2018 Shipments	2018 Market Share (%)	2017 Shipments	2017 Market Share (%)	2018-2017 Growth (%)
Lenovo	58,467	22.5	54,669	20.8	6.9
HP Inc.	56,332	21.7	55,179	21.0	2.1
Dell	41,911	16.2	39,793	15.1	5.3
Apple	18,016	6.9	18,963	7.2	-5.0
Acer Group	15,729	6.1	17,087	6.5	-7.9
ASUS	15,537	6.0	17,952	6.8	-13.5
Others	53,393	20.6	59,034	22.5	-9.6
Total	**259,385**	**100.0**	**262,676**	**100.0**	**-1.3**

C.汽車電子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公布統計數據指出，2018 年中國新車銷售量年減 2.8%至 2,808 萬台。據日媒指出，中國新車銷售量陷入萎縮，為 28 年來（1990 年以來）首見，陷入萎縮主因為美中貿易摩擦衝擊消費者購車意願。由於中美車市同步衰退又缺乏同等規模的市場支撐，2018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售量約年減 1.6%至 9,117 萬輛。在中國提出刺激市場方案，以及若與美國和各國貿易和平落幕的前提下，2019 年預估年增率 1%，但若與各國及中美貿易談判破局，2019~2021 年車市恐將難以復甦。另，以全球汽車市場分布來看，沒有特殊變化，中國占比 30%仍是最大宗，其次是美國 19%，中國和美國佔據全球約一半汽車市場，可見中國和美國影響力之大。

中國車市 2018 年遭遇多項變數，首先是汽車購置稅優惠在 2017 年底結束，從 7.5%調回 10%，用意是希望讓 1.6 公升經濟車型市場回歸理性，卻反倒讓消費者將買車時間提前至 2017 年 11～12 月，意外促成 2017 年底車市榮景。其次是中國政府掃蕩非法點對點（Peer-to-Peer，P2P）網路貸款平台，使貸款不再容易取得。加上中美貿易戰開打，衝擊民眾對經濟成長的信心，導致傳統「金九銀十」銷售旺季並未出現。考量汽車產業在中國 GDP 占比高，預期中國政府將在 2019 年提出政策來刺激消費。

美國方面，雖然經濟轉好，但汽車市場已偏向成熟，2017 年人均汽車保有輛是 910 輛／千人，為已開發國家之首，加上 2017 下半年全面開徵鋼鋁關稅，使得終端售價提高，2018 年銷售量約為 1,710 萬輛，年減 3.3%。2019 年銷售狀況端看貸款利率是否有機會下調，以及與各國貿易協調結果。

全球汽車市場 2017 年開始成長減緩，2018 年則因主要市場需求不振和大國政治角力，消費者觀望心態浮現，汽車市場 5 年來首次呈現衰退。即使全球市場規模萎縮，汽車產業仍有許多「前景」可期，包括持續成長的電動車和自動駕駛技術發展。

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張，純電動車成長加速

2018 年各類電動車規模預估 373 萬輛，年成長率 18%，占全球車市 4%。2019 年在電池價格持續下降，以及各國政策與車廠策略推進下，預期成長速度將加快至 33%，全球銷售占比來到 5.2%。在類型變化上，以往占整體電動車比重超過 65%的油電混合車，2018 年比重下降到 53%，純電動車和插電混合式電動車比重則持續增加，尤其車廠皆將純電動車視為未來終極目標，因此純電動車比重增長速度最快，在 2015 年純電動車佔比僅 15%，至 2018 年已提高到 31%，預計 2021 年比重將達 50%左右。

中國新能源車在補貼政策帶動下，中國在全球比重迅速上升，由於油電混合車在中國屬於節能汽車，不包括在新能源車範圍，故若只討論新能源汽車（純電動車、插電混合式電動車與燃料電池車），中國 2018 年銷售量約 90 萬輛，占中國整體汽車銷售量 3.3%。2018 年 4 月中國開始實施雙積分制，同樣是為了讓車廠更積極開發電動車和生產低汙染燃油車，該計畫在 2019~2020 年的目標是新能源車占比分別達到 10%和 12%。雙積分制不僅能進一步提升新能源車銷售量，也促使外資車企與當地車企展開更多合作。因此，2019 年中國汽車市場雖然受到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影響，但新能源汽車將持續成長，2019 年滲透率預估 5%。而中美貿易戰影響整體汽車供應鏈，因加徵關稅而上升的汽車成本將反映至終端售價、即使汽車廠或供應商願意負擔新增關稅，但相關文件審查流程讓清關冗長，在中美貿易關係緊張背景下，供應鏈供貨將產生極大不確定性。

D.智能穿戴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2019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將達到 2.25 億台，年成長 25.8%。2019 年終端用户花費在穿戴式裝置的金額預估將達到 420 億美元，其中智慧手錶為 162 億美元。目前智慧手錶市場由相對穩定的 Apple Watch 平均售價（ASP）所支撐，但由於市面上出現低價競爭對手，加上大量銷售導致生產和零件成本縮減，智能手錶的整體平均售價預計從 2018 年的 221.99 美元緩步下滑至 2022 年的 210 美元；而蘋果（Apple）等大品牌和傳統鐘錶品牌仍力求維持穩定的價格。

2019 年智能手錶出貨量將達到 7,400 萬支，為所有穿戴式裝置中數量最高的類別，到了 2022 年智慧手錶出貨量將成長至 1.15 億支；不過 Gartner 預測在 2022 年，耳戴式裝置或稱「可聽式裝置（hearable）」，將取而代之成為出貨量最高的穿戴式裝置類別，出貨量高達 1.58 億台。

裝置	2017	2018	2019	2022
智慧手錶	41.50	53.00	74.09	115.20
頭戴式顯示器	19.08	28.40	34.83	80.18
智慧服飾	4.12	5.65	6.94	19.91
耳戴式裝置	21.49	33.44	46.12	158.43
智慧腕帶	36.00	38.97	41.86	51.73
運動手錶	18.63	19.46	21.28	27.74
總計	**140.82**	**178.91**	**225.12**	**453.19**

2017-2019 和 2022 年全球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測（單位：百萬台；來源：Gartner）

E.物聯網

2018 年是物聯網各層面逐步落實的一年，如低功耗廣域物聯網（LPWAN）於全球各地陸續商用、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與人工智慧融入物聯網架構、各垂直應用領域的智慧升級皆開始有顯著的起步。2019 年隨著技術與基礎建設的完備，物聯網企業得以發揮本身的核心與商業價值，但隨之而來的是市場競爭強度增加，考驗著企業的物聯網商業模式投資成本效益，以及能否實現長期獲利目標，2019 年將是物聯網企業能否站穩商業市場的關鍵年。研究機構 Gartner 的研究指出，未來 10 年物聯網將持續為數位企業創新帶來更多契機。不過，伴隨物聯網的普及與廣泛應用，與社會、法律及道德有關的各種問題也會接踵而來，而包括個人隱私、數據所有權和 GDPR 等議題，也需要政府、有關單位與企業界正視與及早因應解決之道。

在物聯網時代，所收集數據進行 AI 智慧分析，使得冰冷冷的物理設備具有生命力，繼而形成全新的智慧社會。五大應用領域如下:

a.感測器

物聯網已成為 IT 科技發展方向，但談及物聯網，一定少不了傳感器層，物聯網發展核心在於感測器部署，多年以來，因物聯網廣泛應用落地，感測器市場規模也是呈現快速增長態勢，感測器產業迎來了巨大的發展契機，有數據顯示，今年，全球感測器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2,660 億美元，特別對岸中國成長迅速，有機構預計到 2021 年，僅中國感測器市場規模就高達 5,937 億元。

b.智慧城市

隨著感測器規模部署，推動物聯網更廣泛引用至各行各業，尤其感測器使得對城市部運行持續動態採集、測量、分析和優化成為可能，帶來基於數據驅動新型智慧城市綜合應用，使得城市運轉真正「聰明」起來，有助於提高對交通和街道等城市公共管理能力，開創了一個智慧城市的新時代。未來幾年內，世界上將有一批城市改造成智慧城市，新加坡也在推進「智慧國」建設，多年前就提出了「智慧國家 2025」計劃，這是全球第一個建構智慧國家的藍圖。

c.智慧家庭

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下滑已成事實，而在萬物互聯大背景下，包括蘋果、華為、小米等眾多手機廠商，面向消費者電子拓展到更狂領域，例如智慧手錶、智慧音箱等智慧硬體，寄望於拓展手機以外的消費科技市場，並搭建生態搶奪智慧家庭。智慧家庭是物聯網細分行業最具潛力市場，預計今年全球規模為 960 億美元，到 2020 年將成長到 2,770 億美元，促使科技企業、網路巨頭，亦是傳統家電企業紛紛加大馬力，向智慧家庭挺進。

d.智慧安控

物聯網推動世界進入智慧社會，在物聯網大背景下，全球各地加速智慧城市建設，直接促進了安控產業發展，有數據顯示，到 2022 年，中國安防市場規模就高達萬億；同時，安控也是 AI 技術最大應用場景之一，以影像辨識應用為核心的 AI 技術，應用於各城市及公共場所，為安控領域帶來前所未有的大機會，利用深度學習技術來理解影像內容。海康威視作為中國安防龍頭，收割著這一波紅利，去年上半年營收同比成長 26.92%，達到 208.76 億。另外，包括面向安防領域的 AI 創新企業備受資本追逐，估值更是高達數十億美元。

e.工業物聯網

透過部署各種感測器，把設備與數據和服務打通，在工業網路平台支撐下，製造企業有依據數據進行洞察的能力，把製造業推向數位化製造轉型，這一轉變，蘊藏巨大市場，有數據顯示，中國工業網路市場規模去年達到 4,677 億元，2020 年有望成長到 7,000 億。

萬物互聯蘊含機會巨大，已看到越來越多應用案例，且越來越多的城市管理和企業評估加大物聯網部署，特別在 NB-IoT 和 LoRa 低功耗網路部署，以及 5G 技術發展，一個智慧時代正加速到來，能充分利用物聯網的將會成為未來贏家。

F. 機器人

未來機器人行業將朝著家用服務、商用辦公以及個人護理這三大方向發展。

a.家用服務機器人：感知型機器人、陪伴型機器人、家用清潔機器人。

b.個人護理機器人：健康護理機器人、穿戴式機器人。

c.商用辦公機器人：寓教於樂機器人、智能巡檢機器人。

當前，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工業機器人市場增速穩定。技術創新圍繞生化結構、人工智能和人機協作不斷深入，產品在教育陪護、醫療康復、危險環境等領域的應用持續拓展，企業前瞻佈局和投資併購異常活躍，全球機器人產業正迎來新一輪增長。這些年工業機器人在工業 4.0 的催化下不斷增加，工業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加，工業機器人在機器人市場中占比不斷增加，根據報告數據，2018 年全球機器人市場機構中工業機器人的比重約達到 56%。

人機協作成為重要發展方向。隨著機器人易用性、穩定性以及智能水平的不斷提升，機器人的應用領域逐漸由搬運、焊接、裝配等操作型任務向加工型任務拓展，人機協作正在成為工業機器人研發的重要方向。傳統工業機器人必須遠離人類，在保護圍欄或者其他屏障之後，以避免人類受到傷害，這極大的限制了工業機器人的應用效果。人機協作將人的認知能力與機器人的效率結合在一起，從而使人可以安全、簡便的進行使用。

隨著全球經濟回暖以及工業智能化趨勢，前瞻產業研究院預測 2019 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接近 200 億美元為 192.7 億美元，並預測在 2020 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超過 230 億美元。

(2)製造事業行銷

本集團製造之電子元件產品及塑膠射出成型產品應用之產業領域如下：

A.本集團製造之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等電子元件廣泛使用於電視機、冰箱、洗衣機、冷氣、空氣清淨機等各式家電及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設備、LED 照明燈具、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窗、胎壓監測等汽車電子部品。

B.本集團製造的精密塑膠射出成型產品使用於手機的攝像頭（音圈馬達）、天線、汽車面板、車用繼電器及連接器、醫療零件外殼等產品。

C.汽車市場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2018 年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分別為 2,781 萬輛和 2,808 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下降 4.16%和 2.76%，增速低於年初的預期。展望 2019 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19 年中國市場汽車銷量為 2,810 萬輛，接近上一年度水平。

(3)產品測試認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能效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無線及通訊產品測試認證、手持式二次鋰電池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之銷售。

A.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與能效（EPA）測試認證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開始引進 EMC 認證，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

全球暖化愈來愈嚴重推升節能減碳議題，世界各國對其國內使用之電子電機產品已開始訂定能源效率標準以降低能源使用或損耗，使得能效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擴大。

B.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C.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是必要，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

4.產品競爭情形

(1)通路事業行銷

電子零組件

A.在手機零組件上佈局深遠，如：RF 隔離器、觸控板、TDDI & DDIC、Micro SD Connector、Micro／Nano SIM Connector、Switch、AF Camera Module-VCM、安規元件等元件上提供客戶 One Stop Buy Solution，並搭配第三方合作，提供 Total Solution 給客戶；另外在無線模具之 Solution 上持續深耕日立金屬之 Wireless-FEM 模組／ LTCC substrate 銷售，營收持續注溢中。

B.在 Display 上佈局：LCD Driver 及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為推廣方向。

C.無刷馬達：代理日本 NIDEC 無刷馬達應用於家電產品（吸塵器、空氣淨化器、空調等）；伺服馬達應用於智能馬達，成功銷售於大中華市場。

D.工業控制：PLC、Inverter 用 MCU 持續成長中。

E.傳感器：3D Compass／AMR Sensor／Current Sensor 銷售。

F. IoT：RENESAS MCU 平台及 ALPS 傳感器模組。

G.車用電子：深耕倒車雷達用 Transformer、ECU 及車燈市場。

(2)製造事業行銷

A.繼電器

本集團製造事業子公司生產的 Power Relay（電源繼電器）是 1992 年開始受日本富士通 Component（株）委託生產製造，用途以家電產品、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為主，需求穩定不易受單一市場景氣的影響。由於產品規格齊全並且積極開發新機種以滿足客戶不同設計需求，產品透過富士通 Component（株）行銷遍及世界各國，台灣及中國大陸則由本集團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目前主要大客戶，包括日本 PANASONIC、SONY、CANON、DAIKIN、韓國 SAMSUNG 及台灣、中國大陸等各大家電廠商。

B.變壓器及線圈

磁性元件（如變壓器、電感、線圈等）產品用途廣泛，為各式電子系統產品生產之必備零組件，為因應全球市場經營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趨勢，投入車用電子領域，以精準的營運策略、快速反應的營運團隊以及最新技術研發，製造各式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提供客戶因應產業輕、薄、短、小發展趨勢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優勢，一同成長。

C.塑膠射出成型產品

利用自身精密模具成型整體規劃形成快速產業鏈,提供客戶最快速便捷之服務及最具競爭力之價格。

(3)產品測試認證

目前國內提供安規測試認證等服務之主要廠商，有耕興公司、必維國際等，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除持續提升技術能力與一條龍服務品質外，早已深耕大陸市場，擴大提供兩岸三地客戶產品的檢測與認證服務，此種模式除了可以節省測試成本與時間外，更能協助廠商掌握新產品上市行銷的時程，與國內其他競爭廠商相較之下，將更具國際觀與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情形

未來之研究發展除以本身 R&D 人員力量外，並藉由合作公司之技術支援方式，進行精密連接器、變壓器及車用電子等產品開發。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26,255	98,409	30,440
營業收入	10,285,661	8,792,493	1,726,26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1.23%	1.12%	1.76%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製造事業行銷：最近年度取得之專利如下：

專利證書類別	專利名稱
發明專利	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
	音圈馬達線圈在線式卷線預焊錫設備
	一種自動調節捻線長度的捻線機
實用新型	一種恒力測試機構
	一種變壓器的遮蔽殼
	注塑成品自動分類擺放機
	一種繼電器觸點動作特性測試裝置
	一種帶螺旋型 3D 水路澆口套的模具
	一種帶端子產品的連續裁切和收集設備

(2)產品測試認證：本集團測試認證技術及已獲得國際實驗室與主管機構認可之相關認證與新型專利等列示如下：

A.電磁相容測試證書：Germany DAkkS EMC、USA NIST NVLAP、USA FCC、Taiwan TAF、Taiwan BSMI、Japan VCCI、Germany TUV Rheinland、Norway Nemko、South Africa SABS、USA Dell、USA HP、Fujitsu Siemens、Canada IC、Japan Sony、USA Intel、Japan Yamaha。

B.安全規格測試證書：Taiwan TAF、Taiwan BSMI、 USA UL、USA UL/Demko CBTL、CSA Canada、Germany TUV Rheinland、Japan TUV Rheinland CBTL、Norway Nemko、Japan JQA、Japan JQA CBTL、China CQC CBTL、Germany DAkkS Safety。

C.能效測試證書：Taiwan TAF、USA EPA、USA CEC、Germany TUV Rheinland。

D.主要認可實驗室：FCC/USA、NVLAP/USA、IA/Canada、TAF、BSMI/Taiwan、UL CAP-E、UL-Demko CBTL、TUV Rheinland CBTL/Japan、VCCI/Japan、C&S/Japan、JQA/Japan、JQA CBTL/Japan、CQC CBTL/China、DAkkS/Germany、TUV Rheinland/Germany、Nemko/Norway、DNV/Norway、SABS/South Africa、Dell/USA、HP/USA、Intel/USA、Sony/Japan、Fuji Xerox/Japan、Fujitsu Siemens (FSC)/Germany、Yamaha/Japan。

E.專利證書：全自動電風扇節能測試系統、車用電子零件大電流模擬磁場干擾自動測試系統、自動化影音廣播裝置電磁抗干擾測試系統、自動化無線射頻裝置測試系統、行動通訊災防告警檢測系統、數位地面及衛星接收機測試系統、無線充電設備的干擾測試系統、信號接收設備的干擾測試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本集團現有之產品線涵蓋半導體元件、光學元件、機構元件、通信、光電及車用電子等產品線，應用層面相當廣，將積極擴大客戶群服務，導入新產品並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提升集團的營收獲利。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業務。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5)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積極進入環保技術服務。

(6)全力推展手持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

(7)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及 LED 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畫。

(8)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中國華南測試認證實驗室正積極爭取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以期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之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1)建構較完整的研發與市調組織，積極引進新產品，著重於新市場的開發，例如光電產業、汽車電裝產業及 IoT 產業等新市場之開展，以期擴大代理產品之營收及獲利，並開發自有模組，提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以期早日投入銷售。

(2)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3)面對變化劇烈的產業與客戶競爭態勢，集團將持續致力於不斷地突破技術領域，培養優秀人才，增進精密儀器設備，開發廣大市場，提高產品自製率，進而達到開發和製造，產品一貫化作業，以期品質穩定、價格合理，來回饋客戶。

(4)本集團已積極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

(5)未來我們仍將秉持敦吉一貫堅持，以品質是企業的命脈，"客戶是永遠的導師"為品質政策，製造更多更精密的產品。

(6)不斷的精益求精，追求盡善盡美，以增強企業體質，使產品不斷提升，共創企業之永續經營。

(7)以成為全球品牌大廠的最佳設計、製造及服務策略夥伴為職志，達成敦吉成為全球設計、製造及服務（Design，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領導廠商的策略發展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至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通路及製造事業行銷

隨著國內電子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業產值產量不斷增長，所需零組件來自國外及國內自製皆有，近年國內零組件產業亦加速發展而於供應面佔有相當比率，唯部份項目因技術能力或特性要求等因素，而仍相當程度仰賴國外供應來源，如高層次大尺吋 TFT-LCM、光學讀取頭、通訊 IC、驅動 IC、聲波濾波器、隔離器、無刷馬達、觸控面板、電壓抑制震盪器等仍以國外來源為主力，而本集團掌握產製上述零組件大廠之代理行銷通路成為台灣 3C 產業所需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另與代理原廠有合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公司產品亦由本集團代理行銷，可提供之來源齊全、國內外兼備，因此在我國 3C 產業未來之產銷發展上，本集團之產品內容，營運架構等方面特質，仍將為廠商在供應面選擇合作之主要對象。

(2)產品測試認證

由於電子科技不斷進步，電子電機產品迅速地推陳出新及廣泛地使用，產品的電磁波及規格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且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對於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產業逐漸受到國際間之重視，除較早制定規範的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外，近年來陸續有台灣、東南亞及大陸等國也制定法令管制，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需求將持續成長。

3.競爭利基

(1)通路及製造事業行銷

本集團所處產業固屬競爭最激烈之一，但本集團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方式有如下優勢而為本集團之利基。

A.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代理日本 HITACHI、SYNAPTICS、RENESAS、KYOCERA、NDK、FUJITSU、ALPS、KMOT、NIDEC、NAMIKI、TTI、台灣宏齊、普誠、龍迅等科技大廠之電子零組件。包括 ASIC、MCU、LOGIC、LINEAR IC、車用電子關鍵元件、二極體等各種半導體、TFT/STN-LCM、光學讀取頭、電晶體、天線多頻多工切換模組、觸控面板、晶片型天線、隔離器、聲波濾波器、調諧器、震盪器、連接器、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無刷馬達、音圈馬達、光棒模組、光學鏡片、光學自動聚焦模組、發光二極體、傳感器等，並有自製塑膠模具成型零件及 EMC 對策零件，應用之對應面廣泛齊全，可提供下游產業全方位之解決方案而能爭取較廣大客戶群，並能積極擴展先進技術的高產值元件，與爭取新產品代理線加入營運主體。

B.核心事業整合發展

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製造事業群統合轉投資之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與日本友和合資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生產，並對下游客戶提供支援，充分滿足由設計開發至生產銷售過程之各種需求。

C.涵蓋台灣、大陸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

本集團在台灣已建立逾 35 年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累積運作之專業知識及應變能力，於 30 年前起延伸至香港、日本，在中國大陸亦有多年之行銷服務實務並經各代理原廠授予代理權，我國產業外移之際，本集團仍完全掌握下游客戶之各地產銷所需訂單。

(2)產品測試認證

A.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Server）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及 PM 2.5 空氣清淨等測試環境，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B.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八十餘國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

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C.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D.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中國華南測試認證實驗室正積極爭取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將可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的服務；同時因應此測試認證產業的開放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始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拓展技術服務地區及領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代理日本 HITACHI（DP、Media、Metals）、SYNAPTICS、RENESAS、KYOCERA、FUJITSU、ALPS、KMOT、台灣宏齊、NIDEC、NAMIKI、TTI、普誠、龍迅等科技大廠之電子零組件，包括 ASIC、MCU、LOGIC、LINEAR IC、LCD Driver、車用電子關鍵元件、TRANSISTOR、DIODE 等各種半導體、TFT/STN-LCM、光學讀取頭、天線開關模組、觸控面板、晶片型天線、隔離器、LTCC、聲波濾波器、調諧器、震盪器、連接器、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無刷馬達、音圈馬達、發光二極體、光學鏡片、貼片式發光二極體、光棒模組、傳感器等，並有自製塑膠模具成型零件及 EMC 對策零件，應用之對應面廣泛齊全，可提供下游產業全方位之解決方案而能爭取較廣大客戶群，並能積極擴展先進技術的高產值元件，與爭取新產品代理線加入營運主體。

B.三大核心事業整合運作之整體優勢

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製造事業群統合轉投資之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與日本友和合資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產品驗證事業群提供安全規格及電磁相容測試驗證技術服務，三大事業群整合而對下游客戶提供支援，充分滿足由設計開發至生產銷售過程之各種需求。

(2)產業環境及因應措施

產品壽命縮短變化激烈、需求面之要求交期短、交易條件嚴苛致利潤微薄，為近年來產業普遍現象，本集團之因應：

A.由台灣延伸發展及配合客戶產銷據點移動而構建之物流系統，以達貨暢其流，可快速因應多變及短交期之要求。

B.訂定營收預算以追求適度營收成長並兼顧合理利益為基本政策，規避高風險客戶及惡性殺價訂單，依內控制度流程審核訂單之承接。

C.為了進一步提昇獲利能力，將計劃性引進新代理增加新產品，並進行光電產業等新市場的開發，加強自有模組的開發以提高附加價值。

D.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類 別	用途或功能
電子零組件	1.用於資訊方面：例如：筆記型電腦、光碟機、光儲存、液晶顯示器、主機板及板卡、電源供應器、掌上型數位輔助器、工業電腦。 2.用於通訊方面：例如行動電話、網路電話、網通產品、數據機。 3.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數位相機、液晶電視、影音播錄放影機、高傳真數位電視。 4.用於汽車電裝產業：例如行車安全系統、識路性系統、智慧型門禁系統、衛星導航系統、影音放影機、TPMS 等應用之電子產品。
繼電器	使用在通信領域及各種電器設備、汽車、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產品。
變壓器及線圈	應用在電子業、網路通信業及汽車電子業等市場上，包括車用倒車雷達、電動窗、胎壓監測等車用電子廠商之高品質產品。
精密模具	精密連接器，繼電器、助聽器、音圈馬達模組、汽車零部件以及背光模組框架為主。
乙太網供電模組	結合公司內部精密模具、塑膠成型及高品質電子元件的設計製造能力，結合機電一體的方式，提供客製化服務及滿足客戶需要的模組產品。
自動化設備開發製造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方面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汽車配件組裝用的設備和治具。
安全規格認證	服務項目：資訊類、電源類、影音類、家電類、燈飾類、醫療類、儀表類及風扇類;節能省水及 PM 2.5 空氣清淨機。
電磁相容認證	服務項目：工科醫類產品、音頻類產品、家電類產品、燈具類產品、信息技術類產品、無線產品及通訊產品。
能效認證	服務項目：資訊類、電源類、影音類、家電類及風扇類。
軟硬體開發設計應用	提供 EMC 標準測量系統及依客戶指定之特殊規格測量系統開發。

2.主要產製過程

(1)製造事業行銷

本集團自行製造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連接器、沖壓部品、塑膠射出成型部品等，搭配代理產品販售。

A.繼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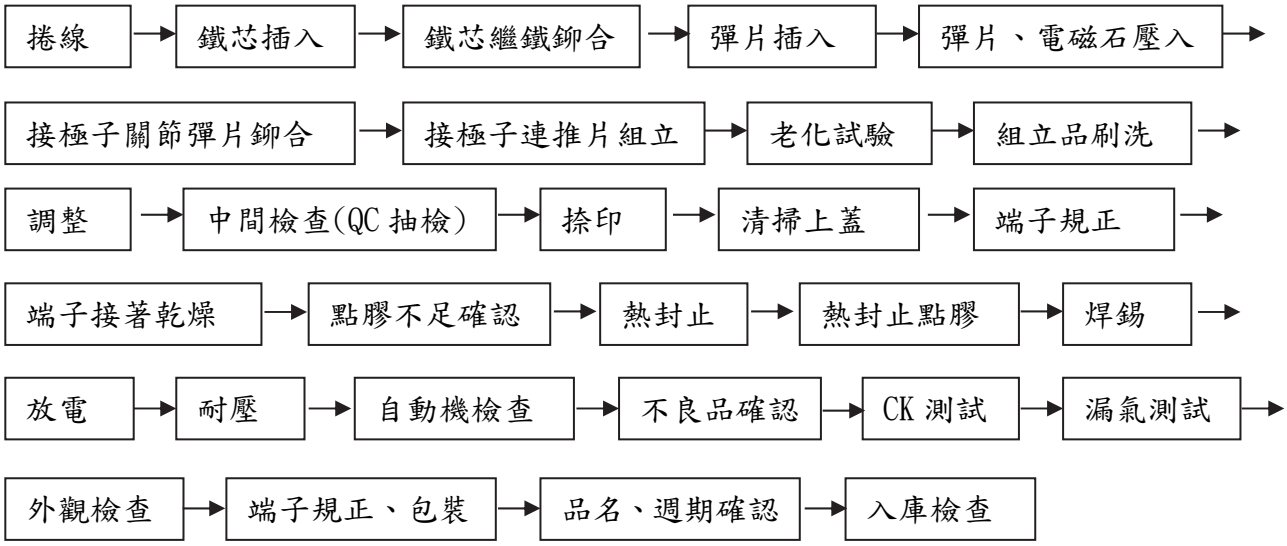

B.變壓器及線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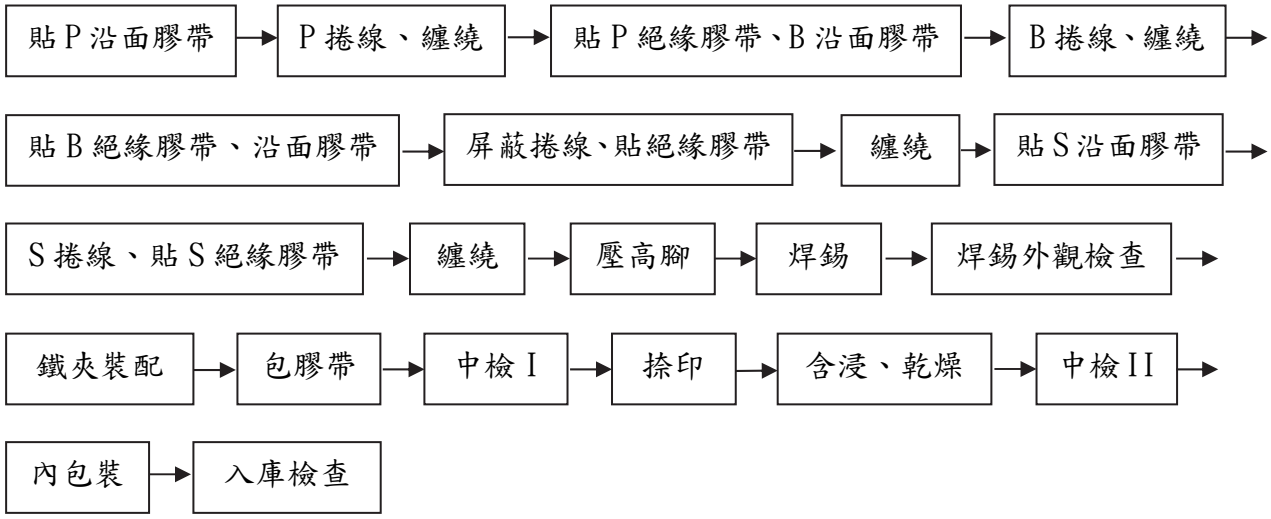

C.塑膠射出成型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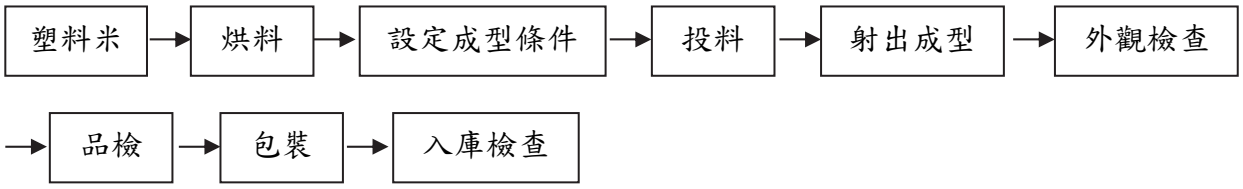

(2)產品測試認證：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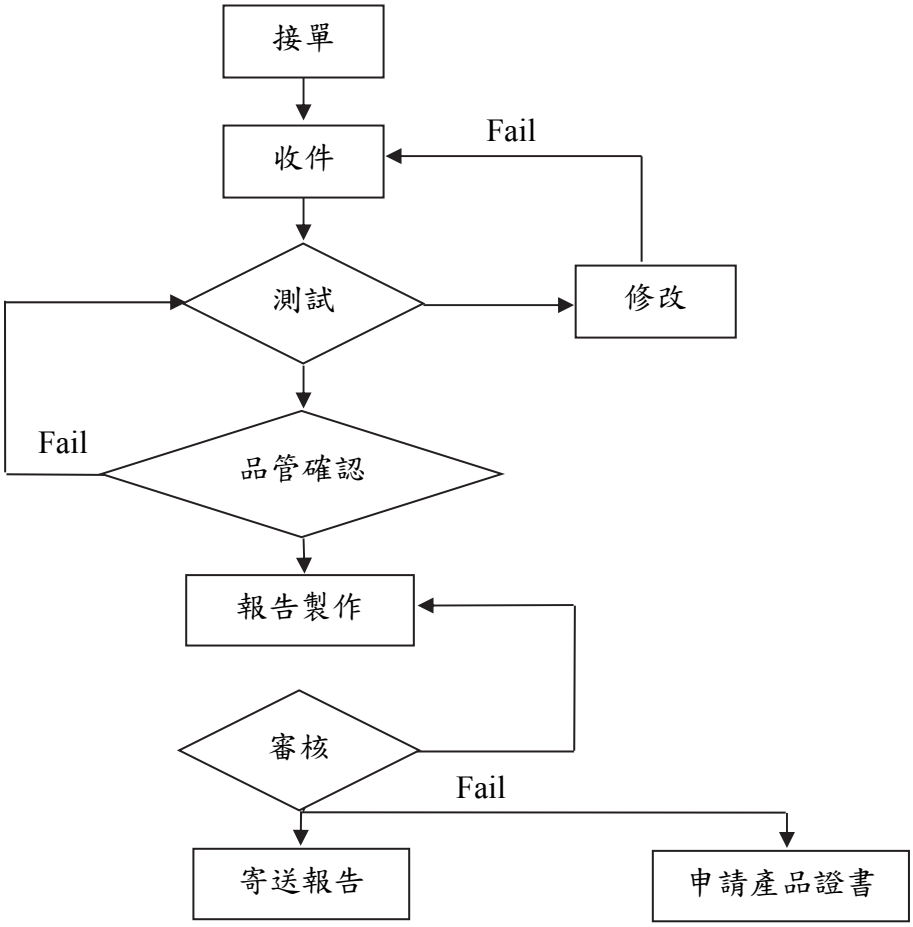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原料包含有銅線、銅片、貴金屬及塑料米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品質優良之知名廠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以確保進貨之順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客戶	2,774,588	26.98	無	L 客戶	2,341,895	26.64	無	L 客戶	287,294	16.64	無
2	其他	7,511,073	73.02	無	其他	6,450,598	73.36	無	其他	1,438,968	83.36	無
	銷貨淨額	10,285,661	100.00	—	銷貨淨額	8,792,493	100.00	—	銷貨淨額	1,726,26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使用需求改變。

註 1：當年度第一季銷貨金額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廠商	2,666,686	31.62	無	H 廠商	2,282,056	31.69	無	H 廠商	272,832	19.65	無
2	其他	5,766,669	68.38	無	其他	4,919,172	68.31	無	其他	1,115,832	80.35	無
	進貨淨額	8,433,355	100.00	—	進貨淨額	7,201,228	100.00	—	進貨淨額	1,388,66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市場使用需求改變進而調整進貨產品，減少採購金額。

註 1：當年度第一季進貨金額經會計師核閱。

(五)本集團製造事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模具成型	1,466,212	1,763,181	1,443,831	1,619,989
繼電器	55,626	504,448	57,968	472,387
其他	54,006	762,544	86,102	684,504
合計	1,575,844	3,030,173	1,587,901	2,776,880

(六)本集團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電子零組件	333,209	7,830,067	345,077	6,299,644
塑膠零組件	—	1,428,741	—	1,437,249
安規及電磁相容驗證	270,111	423,533	237,208	473,315
合計	603,320	9,682,341	582,285	8,210,20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本集團員工人數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		
項目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台灣	海外子公司	合計
員工人數	232	2,758	2,990	234	2,414	2,648	230	2,182	2,412

(二)本集團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039	1,711	1,505
	間接人員	951	937	907
	合計	2,990	2,648	2,412
平均年歲		27.68	28.72	29.45
平均服務年資		3.80	4.44	4.8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3%	0.04%	0.04%
	碩士	0.64%	0.64%	0.75%
	大專	26.82%	29.99%	30.97%
	高中	26.49%	23.56%	22.93%
	高中以下	46.02%	45.77%	45.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致力節能減碳工作長期以來都是本集團努力的重點;除大樓照明陸續更換為節能效果更佳之 LED 照明設備，亦選用綠色環保之商品，並加以宣導節約用水用電愛惜保護資源，以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製造體系各營運工廠陸續建構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14001 認證;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處分或賠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除享法定勞健保外，並投保團體保險。

(2)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或員工貢獻程度等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節獎金。

(3)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本公司定期提撥員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

(5)每年給予公假，安排員工至健檢中心進行健康檢查。

(6)員工生日當月致贈禮金，並於三節發放禮券，另提供婚喪賀奠。

(7)服務滿五年給予新台幣約 3 萬元等值之禮品以茲獎勵，本年度計有 2 位員工獲贈。

(8)本年度舉辦 3 次員工旅遊活動。

子公司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實施情形良好。

2.進修與訓練

(1)不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除介紹集團營運、公司規章及資訊安全外，並依法安排個人資料保護及消防安全課程。

(2)為每位新進人員安排一位輔導員，輔導期為三至六個月，期間除了工作上的教導外，亦重視文化及工作經驗的傳承，以期每位同仁都能儘快適應公司環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有更好的表現，創造更高的效益。

(3)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由部門主管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分析市場動態或介紹產品新知。

(4)若在職訓練有所不足，員工得申請外部訓練，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5)福委會亦支持員工在職進修，若員工就讀學位課程，得申請獎勵金。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2)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子公司之退休金制度係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實施良好。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維護良好。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從設置保全人員 24 小時警戒、每月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升降機設備，依法規定每年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及每 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建置緊急通報機制等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及公司財產安全。公司在內部環境衛生上設有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每年實施大樓內外環境清洗消毒作業、設置過濾設備並每季進行維護以確保飲用水衛生安全。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早預防或治療，除主管機關規定施作之健檢項目外，每年編列預算，安排員工接受套裝之健康檢查。此外，公司設有活動空間，並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利用下班時間運動強身，釋放工作壓力。

雖然本公司已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善盡責任，但我們仍會不斷的追求進步，以期達到工作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7.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明訂並公告員工於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一切法令及守則，說明如下：

(1)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2)不得有驕恣貪惰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3)絕對保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4)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之不當餽贈或招待，如遇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關係時並應迴避。

(5)除經辦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使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圖利。

(6)工作期間不得在外兼職，工作以外期間亦不得經營或受聘於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之法人或個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訟，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銷售合約	HITACHI METALS	90.10.01 起~	天線開關模組 SMD Ferrite Core、Inductor 無線網通關鍵零組件	無特殊限制
代理銷售合約	Nidec Corp.(日本)	99.04.29 起~	代理銷售 Nidec 無刷馬達相關產品	無特殊限制
代理銷售合約	台灣瑞薩電子(股)公司	107.04.01~108.03.31 108.04.01~109.03.31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零組件	1.RENESAS 決定零組件供應價格等條件。 2.RENESAS 可限制代理銷售地區。
代理銷售合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106.04.01~107.03.31 107.04.01~108.03.31	代理銷售光學讀取頭…等電子零組件	1.HITACHI 決定零組件供應價格等條件。 2.HITACHI 可限制代理銷售地區及經書面通知修改佣金。
代理商合約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驅動 I.C.、解碼器、音頻處理器	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委託研發契約書	聯暐科技(有)公司	106.07.01~109.12.31	委託研發掃地機器人相關技術	依約定時間支付研發費
代理合約書	宸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07.11.07~109.11.30	代理設備	台灣、中國及日本
代理合約書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車用光電元件	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412,783	5,848,523	5,648,737	5,738,533	5,934,216	5,999,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6,704	2,389,391	2,209,478	2,235,078	2,156,847	2,157,812
無形資產		12,662	25,400	17,179	13,328	8,448	7,405
其他資產		187,913	99,915	137,635	177,479	185,361	247,036
資產總額		8,180,062	8,363,229	8,013,029	8,164,418	8,284,872	8,411,8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2,741	2,737,968	2,287,939	2,355,868	2,197,155	2,676,244
	分配後	2,743,485	3,036,548	2,609,120	2,718,36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16,795	713,626	1,035,905	1,070,426	1,356,894	805,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9,536	3,451,594	3,323,844	3,426,294	3,554,049	3,481,933
	分配後	3,360,280	3,750,174	3,645,025	3,788,79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40,018	4,615,976	4,396,847	4,447,324	4,426,482	4,610,854
股本		1,136,606	1,073,006	1,073,006	1,073,006	1,073,006	1,059,006
資本公積		705,341	667,394	667,394	667,394	667,394	658,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2,073	2,323,363	2,454,211	2,614,964	2,725,202	2,776,363
	分配後	2,047,922	2,055,111	2,175,229	2,293,06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665,998	552,213	202,236	91,960	10,989	116,649
庫藏股票		－	－	－	－	(50,109)	－
非控制權益		300,508	295,659	292,338	290,800	304,341	319,02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40,526	4,911,635	4,689,185	4,738,124	4,730,823	4,929,875
	分配後	4,819,782	4,613,055	4,368,004	4,375,627	(註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510,617	1,238,273	980,913	1,344,426	1,346,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347	331,478	330,955	334,575	328,287
無形資產		654	1,674	1,113	1,680	1,182
其他資產		5,051,762	5,203,016	5,180,150	5,221,098	5,381,263
資產總額		6,898,380	6,774,441	6,493,131	6,901,779	7,057,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1,567	1,444,863	1,060,427	1,384,030	1,277,799
	分配後	1,725,718	1,713,115	1,339,409	1,705,932	(註2)
非流動負債		616,795	713,602	1,035,857	1,070,425	1,353,2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58,362	2,158,465	2,096,284	2,454,455	2,631,005
	分配後	2,342,513	2,426,717	2,375,266	2,776,35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40,018	4,615,976	4,396,847	4,447,324	4,426,482
股本		1,136,606	1,073,006	1,073,006	1,073,006	1,073,006
資本公積		705,341	667,394	667,394	667,394	667,3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2,073	2,323,363	2,454,211	2,614,964	2,725,202
	分配後	2,047,922	2,055,111	2,175,229	2,293,062	(註2)
其他權益		665,998	552,213	202,236	91,960	10,989
庫藏股票		－	－	－	－	(50,10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40,018	4,615,976	4,396,847	4,447,324	4,426,482
	分配後	4,555,867	4,347,724	4,117,865	4,125,422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0,633,688	11,116,018	12,005,230	10,285,661	8,792,493	1,726,262
營業毛利	1,249,715	1,074,656	1,241,863	1,290,115	1,209,892	241,323
營業損益	591,219	440,419	519,314	575,533	525,233	85,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563	100,236	75,783	64,901	127,558	9,951
稅前淨利	684,782	540,655	595,097	640,434	652,791	95,7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8,843	427,251	449,926	487,359	491,269	86,0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08,843	427,251	449,926	487,359	491,269	86,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733	(127,381)	(373,796)	(117,239)	(84,000)	113,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576	299,870	76,130	370,120	407,269	199,0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8,712	391,284	399,186	443,132	431,557	78,7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131	35,967	50,740	44,227	59,712	7,2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8,870	270,272	49,123	329,459	353,133	184,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706	29,598	27,007	40,661	54,136	14,680
每股盈餘（元）	3.48	3.52	3.72	4.13	4.03	0.74

註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255,063	5,581,323	4,668,709	4,480,760	4,013,268
營業毛利	208,681	198,913	175,017	176,529	171,037
營業損益	16,472	54,045	12,257	17,706	4,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038	360,653	388,493	459,176	457,875
稅前淨利	509,510	414,698	400,750	476,882	462,3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8,712	391,284	399,186	443,132	431,5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68,712	391,284	399,186	443,132	43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158	(121,012)	(350,063)	(113,673)	(78,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870	270,272	49,123	329,459	353,133
每股盈餘（元）	3.48	3.52	3.72	4.13	4.0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楊智惠、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楊智惠、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楊智惠、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楊智惠、王瑄瑄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楊智惠、王瑄瑄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6	41.27	41.48	41.97	42.90	4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31	235.43	259.12	259.88	282.25	26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42	213.61	246.89	243.58	270.09	224.18
	速動比率(%)	194.74	188.77	208.51	213.03	236.81	197.66
	利息保障倍數(次)	41.76	31.73	28.16	30.24	26.79	1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4.80	4.99	4.54	4.30	3.62
	平均收現日數	84	76	73	80	85	101
	存貨週轉率(次)	17.31	16.33	14.48	11.85	11.12	8.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6	7.60	8.73	6.97	6.42	5.65
	平均銷貨日數	21	22	25	31	33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4	4.49	5.22	4.63	4.00	3.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9	1.34	1.47	1.27	1.07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2	5.34	5.72	6.25	6.22	1.10
	權益報酬率(%)	10.06	8.50	9.37	10.34	10.38	1.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25	50.39	55.46	59.69	60.84	9.05
	純益率(%)	4.79	3.84	3.75	4.74	5.59	4.98
	每股盈餘(元)	3.48	3.52	3.72	4.13	4.03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42	8.88	22.98	55.29	28.75	8.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3	87.60	97.78	121.64	122.59	12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0.53)	3.26	12.52	3.58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4	1.0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9.84	31.86	32.28	35.56	37.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27.21	1,607.82	1,641.52	1,649.18	1,760.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4.79	85.70	92.50	97.14	105.40
	速動比率 (%)	97	75.89	82.53	86.42	96.92
	利息保障倍數 (次)	39.21	30.87	26.71	28.11	24.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4	5.38	5.98	5.37	4.41
	平均收現日數	100	68	61	68	83
	存貨週轉率 (次)	46.98	42.54	36.68	35.08	3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9	7.46	8.49	6.50	5.42
	平均銷貨日數	8	9	10	10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58	16.74	14.10	13.47	12.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82	0.70	0.67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83	5.89	6.21	6.83	6.40
	權益報酬率 (%)	9.84	8.28	8.86	10.02	9.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4.83	38.65	37.35	44.44	43.09
	純益率 (%)	8.92	7.01	8.55	9.89	10.75
	每股盈餘 (元)	3.48	3.52	3.72	4.13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03	2.33	18.09	1.88	6.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34	39.19	55.88	36.77	41.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1	(4.46)	(1.36)	(4.48)	(4.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5.25	1.35	(3.68)	150.05	(0.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1. 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吉鴻

賴英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8,792,493 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銷售、製造及檢測。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營業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營業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668,581 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楊 智 惠 楊智惠

會 計 師：

王 瑄 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12,349	16	$1,174,2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855,870	22	988,069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188,793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	-	463,34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7	150,410	3	126,2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8	1,697,786	20	1,892,71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8及七	94,206	1	99,9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6,777	1	50,3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7	-	-	-
1300	存貨	四、五及六.9	668,581	8	645,885	8
1410	預付款項		62,650	1	74,0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60	-	25,4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4,216	72	5,729,037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8,365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58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66,94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5,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0,792	-	20,9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2,156,847	26	2,235,078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8,448	-	13,3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5,934	-	5,8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七	85,112	1	88,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0,656	28	2,435,381	30
1xxx	資產總計		$8,284,872	100	$8,164,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679,589	8	$597,706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1,264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696	-	891	-
2170	應付帳款	四	960,257	12	1,262,02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62	-	1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382,959	5	301,32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6,2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73,840	1	74,426	1
2310	預收款項		-	-	44,5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388	1	66,2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7,155	27	2,353,58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290,000	16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24,448	-	25,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38,658	-	44,9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3,788	-	2,3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6,894	16	1,072,709	13
2xxx	負債總計		3,554,049	43	3,426,294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3,006	13	1,073,006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210	發行溢價		655,942	8	655,942	8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	93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7	-	487	-
3270	合併溢額		10,028	-	10,028	-
3280	其他		5	-	5	-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794	10	767,48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3,316	23	1,817,391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989	-	90,91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	-	1,04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50,109)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7	4,426,482	53	4,447,32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304,341	4	290,800	4
3xxx	權益總計		4,730,823	57	4,738,12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84,872	100	$8,164,4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8及七	$8,311,383	95	$9,789,636	95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21,605)	(3)	(219,349)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089,778	92	9,570,287	93
4610	勞務收入	四及六.18	702,715	8	715,374	7
	營業收入合計		8,792,493	100	10,285,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9、16、20、21及七	(7,145,199)	(81)	(8,554,814)	(83)
5610	勞務成本		(437,402)	(5)	(440,732)	(4)
	營業成本合計		(7,582,601)	(86)	(8,995,546)	(87)
5900	營業毛利		1,209,892	14	1,290,115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20及21				
6100	推銷費用		(276,445)	(3)	(307,186)	(3)
6200	管理費用		(311,154)	(4)	(281,141)	(3)
6300	研發費用		(98,409)	(1)	(126,2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及六.19	1,3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684,659)	(8)	(714,582)	(7)
6900	營業利益		525,233	6	575,53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28,128	-	28,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124,886	1	59,3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5,313)	-	(21,9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10	(143)	-	(8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58	1	64,901	1
7900	稅前淨利		652,791	7	640,4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161,522)	(1)	(153,075)	(2)
8200	本期淨利		$491,269	6	$487,3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6	$1,502	-	$(3,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85,502)	(1)	(114,9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000)	(1)	$(117,2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7,269	5	$370,12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1,557	5	$443,13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59,712	1	44,22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3,133	4	$329,45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54,136	1	40,66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4.03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4.01		$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代碼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　定盈餘公積	特　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總計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727,563	$30,092	$1,696,556	$202,261	$(25)	$-	$4,396,847	$292,338	$4,689,185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39,918		(39,91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7					(278,982)				(278,982)		(278,98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443,132				443,132	44,227	487,359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3,397)	(111,346)	1,070		(113,673)	(3,566)	(117,239)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9,735	(111,346)	1,070		329,459	40,661	370,12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7										(42,199)	(42,19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290,800	$4,738,12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290,800	$4,738,12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					(919)		(1,045)		(1,964)		(1,964)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6,472	90,915			4,445,360	290,800	4,736,160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17			44,313		(44,31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7					(321,902)				(321,902)		(321,902)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431,557				431,557	59,712	491,269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1,502	(79,926)			(78,424)	(5,576)	(84,000)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3,059	(79,926)			353,133	54,136	407,269
L1	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	四及六.17								(50,109)	(50,109)		(50,10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7										(40,595)	(40,59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7	$1,073,006	$667,394	$811,794	$30,092	$1,883,316	$10,989	$-	$(50,109)	$4,426,482	$304,341	$4,730,8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52,791	$640,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065	269,716
A20200	攤銷費用	7,564	9,02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821)	(9,911)
A20900	利息費用	25,313	21,9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8)	(18,569)
A21300	股利收入	(1,864)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3	8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8	1,6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011)	(30,0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71)	(18,021)
A31150	應收帳款	197,226	318,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3	(38,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03)	(7,4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
A31200	存貨淨額	(22,696)	187,002
A31230	預付款項	11,402	(28,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987)
A32125	合約負債	31,264	-
A32130	應付票據	(195)	780
A32150	應付帳款	(301,772)	72,8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	(9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180	27,1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69)	6,269
A32210	預收款項	(44,512)	19,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5	29,3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80)	(18,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896	1,430,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249)	(128,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647	1,301,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68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1,463)	(2,382,46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2,308	1,884,62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59,7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09,49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81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21,2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49,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085)	(329,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	2,5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	(7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1)	(3,1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18	18,8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26)	(957,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8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36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00)	(1,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8	1,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902)	(278,9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1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860)	(21,6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595)	(42,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05)	(408,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675)	(33,1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8,141	(96,8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208	1,271,0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349	$1,174,2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LCM、光學讀取頭及其他電子資訊通訊零組件代理行銷。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精密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品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奧迪公司後，加入其原有之代理電子零件等之業務。民國八十年增加安全規格測試驗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交易。另本公司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交付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4,51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減少31,264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1,264千元。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應收帳款減項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增加52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增加240千元。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8,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05,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5,266)	194,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6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374,0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0,291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374,017		
小　　計	3,904,308		
合　　計	$5,086,436	合　　計	$5,084,472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8,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8,06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8,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8,793	-	1,045	(1,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註2)	5,2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5,266	-	-	-
小　　計	194,0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3)	530,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8,327	(1,964)	(1,964)	-
放款及應收款(註4)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72,0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72,041	-	-	-
應收票據	126,243	應收票據	126,243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92,6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92,667	-	-	-
其他應收款	50,374	其他應收款	50,374	-	-	-
存出保證金	32,692	存出保證金	32,692	-	-	-
小　　計	3,374,017					
合　　計	$5,086,436	合　　計	$5,084,472		$(919)	$(1,045)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大陸地區之保本理財商品及貨幣基金。由於上述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國內外基金及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國內外基金及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

      評估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88,793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045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b.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266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衡量其公允價值為5,266千元。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3.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債券類投資。評估此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非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530,291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公允價值為528,327千元，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調減保留盈餘1,964千元。

4.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民國104年至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民國一〇四年至民國一〇六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

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56,192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56,192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代理等	100%	100%
本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投資業務等	100%	100%
本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00%	10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100%	10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100%	100%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59.67%	59.67%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註)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50%	50%

註：本集團雖持有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50%權益，然本集團經由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其營運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A.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A.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B.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①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②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零組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本集團於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時，按已收取或應收而不預期有權取得之金額認列退款負債，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由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交付產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產品驗證服務、產品設計開發及承包工程。產品驗證服務係完成合約所約定之驗證服務，提供認證報告後完成履約義務，故屬於某一時點滿足之履約義務。產品設計開發及承包工程服務，係依照合約客製化產品，隨本集團履約義務逐步完成，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故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時即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將承擔續後履行合約約定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產品設計開發及承包工程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一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744,939	$636,435
定期存款	567,410	537,773
合　　計	$1,312,349	$1,174,20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257,581	
貨幣基金	1,445,333	
債券基金	63,313	
特別股股票	94,126	
債券類工具	63,882	
合　　計	$1,924,235	
流　　動	$1,855,870	
非 流 動	68,365	
合　　計	$1,924,235	

	107.12.31(註)	106.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424,542
貨幣基金		563,527
合　　計		$988,069
流　　動		$988,06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保本理財商品		$106,363
債券基金		31,750
特別股股票		50,680
合　　計		$188,793
流　　動		$188,79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前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債券類工具		$530,291
流　　動		$463,345
非 流 動		66,946
合　　計		$530,29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前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5,266
非 流 動		$5,26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0,451	$126,280
減：備抵損失	(41)	(37)
淨　　額	$150,410	$126,24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709,212	$1,906,96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528)
備抵損失	(11,426)	(13,720)
小　　計	1,697,786	1,892,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06	99,949
合　　計	$1,791,992	$1,992,66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6,343	$10,216	$16,55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857	(4,404)	(2,5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	(239)	(292)
106.12.31	$8,147	$5,573	$13,72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合計
106.12.31	$1,857,770	$31,792	$43,015	$7,673	$38,469	$13,948	$1,992,667

9.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321,822	$358,586
原　　料	69,160	56,816
在 製 品	160,153	137,141
製 成 品	117,446	86,548
在建工程	-	6,794
合　　計	$668,581	$645,885

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45,199千元及8,554,814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858千元及2,123千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22,222千元及13,99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昕傳科技(股)公司	$20,792	38.16	$20,935	38.16

此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3)	$(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	$(81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282,503	$1,799,673	$1,882,279	$55,037	$45,317	$492,804	$82,339	$4,639,952
增添	-	873	122,075	1,906	1,829	121,166	(55,764)	192,085
處分	-	-	(31,681)	(3,138)	(1,327)	(4,124)	-	(40,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16	(32,017)	(132)	(584)	(9,819)	(1,143)	(27,079)
107.12.31	$282,503	$1,817,162	$1,940,656	$53,673	$45,235	$600,027	$25,432	$4,764,688
106.1.1	$282,503	$1,821,289	$1,800,902	$48,475	$40,712	$382,956	$23,006	$4,399,843
增添	-	4,541	126,267	9,128	7,928	121,710	59,577	329,151
處分	-	-	(27,313)	(2,346)	(2,981)	(7,465)	-	(40,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57)	(17,577)	(220)	(342)	(4,397)	(244)	(48,937)
106.12.31	$282,503	$1,799,673	$1,882,279	$55,037	$45,317	$492,804	$82,339	$4,639,95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836,599	$1,210,740	$43,379	$30,700	$283,456	$-	$2,404,874
折舊	-	51,102	144,124	4,282	4,542	81,015	-	285,065
處分	-	-	(28,852)	(3,104)	(1,326)	(3,080)	-	(36,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590)	(22,361)	(236)	(442)	(7,107)	-	(45,736)
107.12.31	$-	$872,111	$1,303,651	$44,321	$33,474	$354,284	$-	$2,607,841
106.1.1	$-	$792,981	$1,103,306	$42,808	$30,143	$221,127	$-	$2,190,365
折舊	-	51,008	141,347	3,096	3,533	70,732	-	269,716
處分	-	-	(24,274)	(2,342)	(2,751)	(6,553)	-	(35,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90)	(9,639)	(183)	(225)	(1,850)	-	(19,287)
106.12.31	$-	$836,599	$1,210,740	$43,379	$30,700	$283,456	$-	$2,404,87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82,503	$945,051	$637,005	$9,352	$11,761	$245,743	$25,432	$2,156,847
106.12.31	$282,503	$963,074	$671,539	$11,658	$14,617	$209,348	$82,339	$2,235,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7.1.1	$71,922
增添－單獨取得	601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5)
107.12.31	$71,738
106.1.1	$71,360
增添－單獨取得	3,195
處分	(2,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3)
106.12.31	$71,922
攤銷及減損：	
107.1.1	$58,594
攤銷	5,342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6)
107.12.31	$63,290
106.1.1	$54,181
攤銷	6,820
處分	(2,1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106.12.31	$58,59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8,448
106.12.31	$13,32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5,342	$6,820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52,024	$55,332
存出保證金	33,088	32,692
合　　計	$85,112	$88,02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14.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JPY1.25%~1.273% USD2.2410%~4.4036% NTD0.9%~1.02%	$486,084	$487,594
擔保銀行借款	USD1.85%~3.365%	193,505	110,112
合　　計		$679,589	$597,70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850,040千元及3,126,356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8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2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490,000	1.05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04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1.03933%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1,2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1,290,000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8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30,000	1.13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90,000	1.06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430,000	1.05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03622%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1,000,000		

本集團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4之說明。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872千元及49,3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344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5千元及1,21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民國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	$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80	904
合　　計	$565	$1,2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732	$107,4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74)	(62,54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8,658	$44,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109,378	$(49,125)	$60,253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1,640	(736)	904
小　　計	1,949	(736)	1,21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	-	(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01	-	3,801
經驗調整	(600)	-	(6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9	229
小　　計	3,168	229	3,397
支付之福利	(7,006)	7,006	-
雇主提撥數	-	(19,923)	(19,923)
106.12.31	107,489	(62,549)	44,940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1,150	(670)	480
小　　計	1,235	(670)	56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8	-	4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2	-	562
經驗調整	(752)	-	(7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80)	(1,780)
小　　計	278	(1,780)	(1,502)
支付之福利	(6,270)	6,270	-
雇主提撥數	-	(5,345)	(5,345)
107.12.31	$102,732	$(64,074)	$38,65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00%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	1.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737)	$-	$(4,379)
折現率減少0.5%	6,559	-	6,559	-
預期薪資增加0.5%	6,490	-	6,49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737)	-	(4,38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073,006千元，分為107,3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655,942	$655,9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932
處分資產增益	487	487
合併溢額	10,028	10,028
其　　他	5	5
合　　計	$667,394	$667,39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買回之股份將悉數辦理銷除。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1,400千股，買回金額計50,109千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35.79元，尚未完成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128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36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0,0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3,156	$44,3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801	321,902	$2.0	$3.0
合　　計	$254,957	$366,2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5)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05,901千元(每股1元)配發現金股利。前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90,800	$292,3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9,712	44,2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6)	(3,56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0,595)	(42,199)
期末餘額	$304,341	$290,800

18.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8,089,778	$9,570,287
勞務提供收入	702,715	715,374
合　　計	$8,792,493	$10,285,66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通路事業群部門	製造事業群部門	驗證事業群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497,947	$2,554,000	$37,831	$8,089,778
提供勞務	10,915	19,108	672,692	702,715
合　　計	$5,508,862	$2,573,108	$710,523	$8,792,4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5,508,862	$2,573,108	$710,523	$8,792,493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6,025	$23,816	$7,791
提供勞務	28,487	7,448	(21,039)
合　　計	$44,512	$31,264	$(13,24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37,695千元於本期認列收入，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已滿足履約義務。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4)	
應收帳款	1,353	
合　　計	$1,3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11,467千元。

本集團依照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條件區分為A級及B級兩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A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721,348	$1,969	$1,180	$2,716	$2,661	$3,822	$-	$-	$733,696
損失率		0%	0%	1%	1%	5%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9)	-	-	(27)	(27)	(191)	-	-	(594)
小　計	$720,999	$1,969	$1,180	$2,689	$2,634	$3,631	$-	$-	$733,102

B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149,073	$6,294	$33,851	$19,236	$5,155	$378	$43	$6,143	$1,220,173
損失率		0%	1%	5%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15)	-	(339)	(962)	(516)	(76)	(22)	(6,143)	(10,873)
小　計	$1,146,258	$6,294	$33,512	$18,274	$4,639	$302	$21	$-	$1,209,300
帳面金額									$1,942,402

應收票據	$150,4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1,992
合　計	$1,942,40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37	$13,720	$13,75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37	13,720	13,757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4	(1,353)	(1,3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9)	(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2)	(182)
期末餘額	$41	$11,426	$11,467

20.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辦公室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6,778	$8,7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93	5,206
合　　計	$21,171	$13,98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3,107	$12,717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五年至二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7,808	$7,3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735	30,294
合　　計	$30,543	$37,670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5,465	$335,735	$981,200	$593,633	$336,996	$930,629
勞健保費用	19,122	23,423	42,545	17,296	22,028	39,324
退休金費用	29,126	21,311	50,437	30,101	20,469	50,570
董事酬金	-	5,695	5,695	-	5,660	5,660
折舊費用	230,274	54,791	285,065	213,570	56,146	269,716
攤銷費用	2,222	5,342	7,564	2,204	6,820	9,02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910千元及6,600千元。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910千元及6,6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6,230千元及6,6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1,246	$9,661
利息收入	15,018	18,569
股利收入	1,864	-
合　　計	$28,128	$28,23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8)	$(1,601)
處分投資利益	21,011	30,0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30	(25,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註)	45,821	9,911
什項收入	79,256	66,117
什項支出	(23,904)	(19,134)
合　　計	$124,886	$59,392

註：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5,313	$21,906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2	$1,5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502)	(85,502)
合　　計	$(84,000)	$(84,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7)	$(3,3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12)	(114,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0	1,070
合　　計	$(117,239)	$(117,239)

24.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9,323	$146,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988	2,0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2)	(3,40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352	8,020
所得稅費用	$161,522	$153,07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52,791	$640,43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9,738	$201,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352	8,0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6,990)	(72,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2,816	44,3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7	1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988	2,066
國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17,350)	(29,7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61,522	$153,07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92	$611	$2,203
未實現壞帳損失	1,876	310	2,186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90	(42)	48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1,914)	1,027	(887)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246	(1,402)	84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6)	(16)
暫估之應付獎金	-	653	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90		$5,0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04		$5,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1,914		$9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　　計	$25,459		$24,448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5	$1,207	$1,592
未實現壞帳損失	-	1,876	1,876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	(46)	90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107)	193	(1,914)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075	171	2,2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9		$3,8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6		$5,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2,107		$1,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　　計	$25,652		$25,459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該部份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230,469千元及4,083,404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敦吉檢測(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31,557	$443,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164	107,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3	$4.13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31,557	$443,1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31,557	$443,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164	107,3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96	4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660	107,748
稀釋每股盈餘(元)	$4.01	$4.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昕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YUWA (VN) CO.,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寶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2,351	$3,151
其他關係人	282,178	281,846
合　　計	$284,529	$284,99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2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623	$2,128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而一般廠商為月結30-90天。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2,249	$11,425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置機器設備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WA (VN) CO., LTD.	$-	$1,012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92,279	$96,640
關聯企業	1,927	3,309
合　　計	$94,206	$99,949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27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162	$183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	$6,269

9.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127	$-

10. 什項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389	$-
關聯企業	226	-
合　　計	$615	$-

11. 租金收入：

	出租場所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按年以電匯收款	$34	$34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014	$33,549
退職後福利	7,068	7,712
合　　計	$42,082	$41,2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內湖路土地(不含B2及B3)	$176,700	$176,700	綜合借款
內湖路建築物(不含B2及B3)	90,880	93,795	綜合借款
合　　計	$267,580	$270,49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4,800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	$988,0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24,235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8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194,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3,352,758	(註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1)	530,29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3,374,017
合　　計	$5,282,151	$5,086,436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9,589	$597,706
應付款項	1,344,074	1,570,6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0,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	3,788	2,310
合　　計	$3,317,451	$3,170,714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099千元及7,52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即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08千元及1,597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76%及55.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679,589	$1,101,511	$202,160	$-	$-	$-	$1,983,260
應付款項	1,344,074	-	-	-	-	-	1,344,074
存入保證金	3,683	105	-	-	-	-	3,788
106.12.31							
借款	$597,706	$808,516	$202,160	$-	$-	$-	$1,608,382
應付款項	1,570,698	-	-	-	-	-	1,570,698
存入保證金	-	2,283	27	-	-	-	2,31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597,706	$1,000,000	$1,597,706
現金流量	81,883	290,000	371,883
107.12.31	$679,589	$1,290,000	$1,969,589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257,581	$257,581
貨幣基金	1,445,333	-	-	1,445,333
債券基金	63,313	-	-	63,313
特別股股票	94,126	-	-	94,126
債券類工具	63,882	-	-	63,8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158	5,158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424,542	$424,542
貨幣基金	563,527	-	-	563,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106,363	106,363
債券基金	31,750	-	-	31,750
特別股股票	50,680	-	-	50,6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946	-	463,345	530,29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結構式定期存款	債券類工具	股票	合計
107.1.1	$530,905	$-	$463,345	$5,266	$999,516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處分投資利益	11,531	-	2,641	-	14,172
107年度取得	408,285	44,719	53,663	-	506,667
107年度處分	(695,051)	(45,568)	(519,838)	-	(1,260,4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11	849	189	(108)	2,841
107.12.31	$257,581	$-	$-	$5,158	$262,739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持有至到期日	
	保本理財商品	非保本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債券類工具	合計
106.1.1	$355,512	$69,256	$130,662	$323,655	$879,085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處分投資利益	13,241	1,029	2,026	7,350	23,646
106年度取得	1,408,294	78,974	-	1,600,023	3,087,291
106年度處分	(1,335,262)	(147,017)	(24,625)	(1,449,596)	(2,956,5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243)	(2,242)	(1,700)	(18,087)	(39,272)
106.12.31	$424,542	$-	$106,363	$463,345	$994,25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4,172及23,646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單位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21,957	30.7150	$674,409
JPY	51,496	0.2782	14,326
HKD	6,207	3.9210	24,338
RMB	95,753	4.4720	428,207
EUR	1	35.2000	35
SGD	50	22.4800	1,124
應收帳款			
USD	40,326	30.7150	1,238,613
JPY	31,878	0.2782	8,868
HKD	2,528	3.9210	9,912
RMB	75,535	4.4720	337,7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12,065	30.7150	370,576
JPY	33,000	0.2782	9,181
應付帳款			
USD	24,421	30.7150	750,091
JPY	66,793	0.2782	18,582
HKD	4,454	3.9210	17,464
RMB	35,232	4.4720	157,558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20,945	29.7600	$623,323
JPY	88,629	0.2642	23,416
HKD	8,567	3.8070	32,615
RMB	90,176	4.5650	411,653
SGD	50	22.2600	1,113
應收帳款			
USD	46,297	29.7600	1,377,799
JPY	53,600	0.2642	14,161
HKD	13,556	3.8070	51,608
RMB	75,179	4.5650	343,1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9,499	29.7600	282,690
JPY	56,000	0.2642	14,795
應付帳款			
USD	32,870	29.7600	978,211
JPY	68,466	0.2642	18,089
HKD	5,347	3.8070	20,356
RMB	45,149	4.5650	206,10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830千元及(25,94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金額	占總進貨百分比	應付款項期末餘額
$382,082	10.05%	$25,170

註： 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金額	占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277,343	6.59%	$98,253

註： 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通路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代理行銷電子零組件。

2. 製造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自行產製電子零組件。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權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通路事業群部門	製造事業群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5,508,862	$2,573,108	$710,523	$-	$8,792,49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559,690	528,101	43,041	(1,130,832) (註2)	-
收入合計	$6,068,552	$3,101,209	$753,564	$(1,130,832)	$8,792,493
營業毛利	$318,481	$666,902	$224,509	$-	$1,209,892
營業費用	(246,109)	(362,064)	(76,486)	-	(684,659)
營業淨利	$72,372	$304,838	$148,023	$-	$525,233
稅前淨利	$90,059	$452,160	$110,572	$-	$652,791
部門損益	$72,983	$353,361	$64,925	$-	$491,269
部門資產					$8,284,872
部門負債					$3,554,049

民國一〇六年度

	通路事業群部門	製造事業群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14,125	$2,677,892	$693,644	$-	$10,285,661
部門間收入	545,704	604,356	40,171	(1,190,231) (註2)	-
收入合計	$7,459,829	$3,282,248	$733,815	$(1,190,231)	$10,285,661
營業毛利	$325,986	$746,299	$217,830	$-	$1,290,115
營業費用	(216,155)	(405,880)	(92,547)	-	(714,582)
營業淨利	$109,831	$340,419	$125,283	$-	575,533
稅前淨利	$107,414	$438,351	$94,669	$-	640,434
部門損益	$84,390	$356,068	$46,901	$-	487,359
部門資產					$8,164,418
部門負債					$3,426,294

註1：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即驗證事業部門，該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582,285	$603,320
亞　　洲	8,210,208	9,682,341
合　　計	$8,792,493	$10,285,66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604,271	$611,337
亞　　洲	1,646,136	1,725,093
合　　計	$2,250,407	$2,336,430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2,341,895	$2,774,588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6,436	註4	0.4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6,928	註4	3.15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318	註4	0.1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9,416	註5	0.68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9,790	註5	0.1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372,292	註5	4.2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3,170	-	0.15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0,050	-	0.1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6,976	-	1.17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425	-	0.1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069	-	0.30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7,394	註4	1.34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3,096	-	0.26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753	-	0.35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725	-	0.12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94,065	註5	1.07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789	-	0.24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738	註4	0.10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518	註4	0.11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87	註4	0.17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敦吉科技(股)公司	2	營業費用	9,960	-	0.12 %
4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21,733	-	0.25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5,232	註4	0.40 %
6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8,615	-	1.19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5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註5：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而一般廠商為月結30-90天。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 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720	$-	$-	-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2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20	44,720	44,720	2.5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3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820	53,664	53,664	2.5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即NTD289,602千元)為限。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港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3)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22 單位	$4,737	-	$4,737	
富邦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00 單位	9,346	-	9,346	
富邦乙種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646 單位	40,898	-	40,898	
國泰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000 單位	42,169	-	42,169	
國泰乙種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72 單位	1,713	-	1,713	
JPM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3	-	4,173	
ORCL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51	-	4,151	
AAPL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59	-	4,159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83	-	4,483	
合　計					$115,829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7,800	-	RMB 27,800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	-	RMB 1,0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103	8.00%	RMB 1,103	
廈門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籌建會館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50	0.13%	RMB 50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6,162	-	RMB 36,162	
廣發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4,919	-	RMB 24,919	
廣發天天利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154	-	RMB 10,154	
興全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7,533	-	RMB 47,533	
南方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4,622	-	RMB 44,622	
南方天天利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6,042	-	RMB 46,042	
易方達財富快線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6,224	-	RMB 46,224	
華夏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7,361	-	RMB 27,361	
金雪球優悅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合　計					RMB 294,170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425	-	RMB 10,425	
財富班車1號30天現金管理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800		RMB 800	
合　計					RMB 11,225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360天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8,000	-	RMB 18,000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4,617	-	RMB 24,617	
現金通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5,144		RMB 5,144	
合　計					RMB 29,761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2,372 單位	54,093	-	54,093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AT&T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2,827	-	HKD 2,827	
RBC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3,195	-	HKD 3,195	
COSCO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1,731	-	HKD 1,731	
SCP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1,581	-	HKD 1,581	
Saudi Arabia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3,775	-	HKD 3,775	
合　計					HKD 13,1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９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註)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單位	金額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023	-	$62,700	-	$54,000	$54,000	$-	$894	-	$24,617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興全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252	-	53,200	-	27,000	27,000	-	2,081	-	47,533

註：係基金紅利發放再投資金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6,928	6.58%	15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976	11.62%	註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2,292	9.79%	3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69	4.21%	註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最終母公司	進貨	RMB 60,865	66.41%	15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RMB 21,669	75.55%	註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最終母公司	銷貨	RMB 81,639	19.41%	3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5,602	5.80%	註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HKD 30,497	7.88%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HKD 7,333	10.98%	註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RMB 25,568	36.98%	9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RMB 6,458	20.62%	註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RMB 61,706	42.60%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20,515	48.47%	註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392,624	$392,624	-	100%	$4,303,855	$356,927	$356,927	子公司（註1)
〃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356,990	356,990	-	100%	693,179	26,945	26,945	子公司（註1)
〃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70,000	170,000	20,000,000	100%	333,152	48,042	48,042	子公司（註1)
〃	昕傳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67號2樓	通訊及資訊系統規劃整合應用及建置等	21,750	21,750	768,500	38.16%	20,792	1,197	(143)（註2)	關聯企業

註1：相互投資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註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並扣除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差額之攤銷數600千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920,221 (USD 29,960千元)	(註一)	$136,221 (USD 4,435千元)	$-	$-	$136,221 (USD 4,435千元)	$313,164 (HKD 81,356 千元) (註三)	100%	$313,164 (HKD 81,356 千元) (註三)	$2,942,244 (HKD 750,381 千元) (註三)	$405,361	(註四)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614,300 (USD 20,000千元)	(註一)	$85,326 (USD 2,778千元)	-	-	$85,326 (USD 2,778千元)	$11,675 (HKD 3,033 千元) (註三)	100%	$11,675 (HKD 3,033 千元) (註三)	$720,695 (HKD 183,804 千元) (註三)	-	(註四)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53,751 (USD 1,750千元)	(註一)	-	-	-	-	$4,627 (HKD 1,202 千元) (註三)	100%	$4,627 (HKD 1,202 千元) (註三)	$128,656 (HKD 32,812 千元) (註三)	-	(註五)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1,763 (HKD 3,000千元)	(註一)	-	-	-	-	$443 (HKD 115 千元) (註三)	100%	$443 (HKD 115 千元) (註三)	$36,457 (HKD 9,298 千元) (註三)	-	(註五)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64,502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42,573 (HKD 11,060 千元) (註三)	100%	$42,573 (HKD 11,060 千元) (註三)	$352,866 (HKD 89,994 千元) (註三)	$110,541	(註四)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64,502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14,608 (HKD 3,795千元) (註三)	100%	$14,608 (HKD 3,795千元) (註三)	$146,889 (HKD 37,462 千元) (註三)	-	(註四)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13,416 (RMB 3,000千元)	(註二)	-	-	-	-	$1,126 (RMB 247 千元)	59.67%	$674 (RMB 148千元)	$7,325 (RMB 1,638 千元)	-	(註六)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307,150 (USD 10,000千元)	(註二)	-	-	-	-	$118,513 (RMB 26,008 千元) (註三)	50%	$59,257 (RMB 13,004 千元) (註三)	$299,396 (RMB 66,949 千元) (註三)	-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1,547 (USD 7,213 千元)	$1,101,624 (USD 35,866千元)	$2,838,494 (註八)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需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係透過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係透過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透過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七、係透過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八、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註九、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其相關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013,268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營業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營業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99,899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楊 智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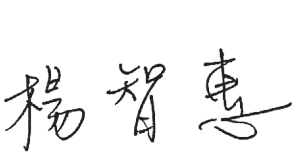

會 計 師：

王 瑄 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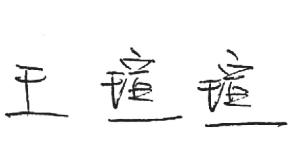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9,532	5	$147,7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8,863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55,4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5	7,053	-	5,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6	719,001	10	841,19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6及七	106,702	2	137,02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23	-	1,3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88	-	6,785	-
1300	存貨	四、五及六.7	99,899	1	141,215	2
1410	預付款項		8,389	-	7,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205	-	1,0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6,755	19	1,344,426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6,966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4,0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350,978	76	5,193,226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328,287	5	334,575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82	-	1,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2,000	-	2,6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11,319	-	11,1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0,732	81	5,557,353	81
1xxx	資產總計		$7,057,487	100	$6,901,7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493,505	7	$469,632	7
2170	應付帳款	四	561,258	8	783,98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3,598	1	39,9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59,986	2	55,53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352	-	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7,161	-	33,0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9	-	1,6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799	18	1,384,03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1,290,000	18	1,00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4,427	-	25,4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38,658	1	44,9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21	-	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3,206	19	1,070,425	16
2xxx	負債總計		2,631,005	37	2,454,455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3,006	16	1,073,006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10	發行溢價		655,942	9	655,942	10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	93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7	-	487	-
3270	合併溢額		10,028	-	10,028	-
3280	其他		5	-	5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1,794	12	767,48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3,316	27	1,817,391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989	-	90,915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	-	1,045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50,109)	(1)	-	-
3xxx	權益總計		4,426,482	63	4,447,324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57,487	100	$6,901,7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6及七	$4,205,527	105	$4,650,820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21,294)	(6)	(214,944)	(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84,233	99	4,435,876	99
4610	勞務收入	四及六.16	29,035	1	44,884	1
	營業收入合計		4,013,268	100	4,480,7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7、14、18、19及七	(3,842,231)	(96)	(4,304,231)	(96)
	營業成本合計		(3,842,231)	(96)	(4,304,231)	(96)
5900	營業毛利		171,037	4	176,529	4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970)	(2)	(85,12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536)	(2)	(73,6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17	(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6,514)	(4)	(158,823)	(4)
6900	營業利益		4,523	-	17,7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及七	9,925	-	7,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及七	35,533	1	39,7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9,354)	-	(17,5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8	431,771	11	429,1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875	12	459,176	11
7900	稅前淨利		462,398	12	476,88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30,841)	(1)	(33,750)	(1)
8200	本期淨利		431,557	11	443,13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4	1,502	-	(3,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60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9,926)	(2)	(111,346)	(3)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424)	(2)	$(113,6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133	9	$329,459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4.03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4.01		$4.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代碼	項　　目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總計 31XX
					法　定盈餘公積 3310	特　別盈餘公積 33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5	$1,073,006	$667,394	$727,563	$30,092	$1,696,556	$202,261	$(25)	$-	$4,396,847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39,918		(39,91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5					(278,982)				(278,982)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註)						443,132				443,132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3,397)	(111,346)	1,070		(113,673)
D5	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9,735	(111,346)	1,070		329,45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5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7,391	$90,915	$1,045	$-	$4,447,32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三					(919)		(1,045)		(1,964)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73,006	667,394	767,481	30,092	1,816,472	90,915			4,445,360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44,313		(44,31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5					(321,902)				(321,902)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註)						431,557				431,55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1					1,502	(79,926)			(78,424)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3,059	(79,926)			353,133
L1	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買回	四及六.15								(50,109)	(50,10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3,006	$667,394	$811,794	$30,092	$1,883,316	$10,989	$-	$(50,109)	$4,426,4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6,600千元及16,230千元及民國107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6,600千元及14,91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2,398	$476,8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77	6,183
A20200	攤銷費用	498	99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2)	-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4	17,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	(1,035)
A21300	股利收入	(1,8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1,771)	(429,1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總額	(1,501)	5,880
A31150	應收帳款總額	122,191	(298,1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0,322	(11,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7	(2,467)
A31200	存貨淨額	41,316	(41,914)
A31230	預付款項	(1,285)	(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	(346)
A32150	應付帳款	(222,727)	348,5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3)	(24,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450	944
A3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80)	(18,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020	27,9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66)	(1,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4	25,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9,5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	(9,8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10	1,0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5,224	298,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18	217,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73	16,4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0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00)	(1,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902)	(278,98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1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53)	(17,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97)	(280,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775	(37,0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757	184,8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32	$147,7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LCM、光學讀取頭及其他電子資訊通訊零組件代理行銷。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精密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品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奧迪公司後，加入其原有之代理電子零件等之業務。民國八十年增加安全規格測試驗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交易。另本公司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交付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0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款項金額影響數為0千元。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應收帳款減項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增加52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增加240千元。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8,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415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150,5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3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150,517		
小　　計	1,164,550		
合　　計	$1,219,965	合　　計	$1,218,734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55,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5,415	-	1,045	(1,0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2)	14,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802	(1,231)	(1,231)	-
放款及應收款(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7,4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7,428	-	-	-
應收票據	5,559	應收票據	5,559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8,21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8,217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2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21	-	-	-
存出保證金	11,192	存出保證金	11,192	-	-	-
小　　計	1,150,517					
合　　計	1,219,965	合　　計	1,218,734		(186)	(1,045)
子公司	3,866,471	**子公司**	3,865,738		(733)	-
合　　計	$5,086,436	合　　計	$5,084,472		$(919)	$(1,045)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國內外基金及國內上市公司特別股。評估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5,415千元，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1,045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係債券類投資。評估此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非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4,033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公允價值為12,802千元，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調減保留盈餘1,231千元。

3.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民國104年至10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民國一〇四年至民國一〇六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185千元 ；租賃負債將增加2,185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

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8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零組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本公司於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時，按已收取或應收而不預期有權取得之金額認列退款負債，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由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交付產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產品設計開發等。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係依照合約客製化產品，隨本公司履約義務逐步完成，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故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時即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將承擔續後履行合約約定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產品設計開發等，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一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23,015	$117,997
定期存款	76,517	29,760
合　　計	$299,532	$147,75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基金	$9,220	
特別股股票	94,126	
債券類工具	12,483	
合　　計	$115,829	
流　　動	$98,863	
非 流 動	16,966	
合　　計	$115,82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債券基金		$4,735
特別股股票		50,680
合　　計		$55,415
流　　動		$55,41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前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債券類工具		$14,033
非 流 動		$14,03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前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088	$5,587
減：備抵損失	(35)	(28)
淨　　額	$7,053	$5,55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720,691	$843,41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528)
備抵損失	(1,690)	(1,689)
小　　計	719,001	841,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02	137,024
合　　計	$825,703	$978,21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348	$1,348
當期迴轉之金額	-	341	341
106.12.31	$-	$1,689	$1,689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採立帳日帳齡分析)：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969,359	$-	$1,401	$1,349	$411	$5,697	$978,217

7.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99,899	$141,2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842,231千元及4,304,231千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59千元及344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693,179	100.00%	$654,525	100.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4,303,855	100.00%	4,195,444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333,152	100.00%	322,322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昕傳科技(股)公司	20,792	38.16%	20,935	38.16%
合　　計	$5,350,978		$5,193,226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26,945	$40,189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56,927	348,45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48,042	41,348
昕傳科技(股)公司	(143)	(815)
投資收益合計	$431,771	$429,175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1.1	$208,589	$185,365	$22,969	$10,236	$3,593	$430,752
增添	-	-	589	-	-	589
處分	-	-	(2,342)	-	(182)	(2,524)
107.12.31	$208,589	$185,365	$21,216	$10,236	$3,411	$428,817
106.1.1	$208,589	$181,779	$23,019	$7,022	$2,840	$423,249
增添	-	3,586	2,038	3,214	965	9,803
處分	-	-	(2,088)	-	(212)	(2,300)
106.12.31	$208,589	$185,365	$22,969	$10,236	$3,593	$430,752
折舊及減損：						
107.1.1	$-	$68,231	$20,235	$5,390	$2,321	$96,177
折舊	-	3,858	1,258	1,319	442	6,877
處分	-	-	(2,342)	-	(182)	(2,524)
107.12.31	$-	$72,089	$19,151	$6,709	$2,581	$100,530
106.1.1	$-	$64,485	$21,239	$4,393	$2,177	$92,294
折舊	-	3,746	1,084	997	356	6,183
處分	-	-	(2,088)	-	(212)	(2,300)
106.12.31	$-	$68,231	$20,235	$5,390	$2,321	$96,17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08,589	$113,276	$2,065	$3,527	$830	$328,287
106.12.31	$208,589	$117,134	$2,734	$4,846	$1,272	$334,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7.1.1	$31,818
增添－單獨取得	-
處　　分	-
107.12.31	$31,818
106.1.1	$30,454
增添－單獨取得	1,559
處　　分	(195)
106.12.31	$31,818
攤銷及減損：	
107.1.1	$30,138
攤　　銷	498
處　　分	-
107.12.31	$30,636
106.1.1	$29,341
攤　　銷	992
處　　分	(195)
106.12.31	$30,138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182
106.12.31	$1,68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498	$992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11,319	$11,192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0%~1.02%	$300,000	$359,520
	USD	2.241%~2.35%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85%~3.365%	193,505	110,112
合　　計			$493,505	$469,63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30,796千元及1,874,368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8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2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0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490,000	1.05%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1.04%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250,000	1.03933%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1,2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1,290,000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08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30,000	1.13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90,000	1.06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430,000	1.05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03622%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1,000,000		

本公司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2之說明。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88千元及3,8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34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5千元及1,21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民國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5	$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0	904
合　　計	$565	$1,2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732	$107,4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74)	(62,54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8,658	$44,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109,378	$(49,125)	$60,253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利息費用(收入)	1,640	(736)	904
小　　計	1,949	(736)	1,21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	-	(3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01	-	3,801
經驗調整	(600)	-	(6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9	229
小　　計	3,168	229	3,397
支付之福利	(7,006)	7,006	-
雇主提撥數	-	(19,923)	(19,923)
106.12.31	$107,489	$(62,549)	$44,940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1,150	(670)	480
小　　計	1,235	(670)	56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8	-	46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2	-	562
經驗調整	(752)	-	(7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80)	(1,780)
小　　計	278	(1,780)	(1,502)
支付之福利	(6,270)	6,270	-
雇主提撥數	-	(5,345)	(5,345)
107.12.31	$102,732	$(64,074)	$38,65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00%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	1.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737)	$-	$(4,379)
折現率減少0.5%	6,559	-	6,559	-
預期薪資增加0.5%	6,490	-	6,49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737)	-	(4,38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073,006千元，分為107,3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655,942	$655,9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932
處分資產增益	487	487
合併溢額	10,028	10,028
其　　他	5	5
合　　計	$667,394	$667,39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買回之股份將悉數辦理銷除。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買回1,400千股，買回金額計50,109千元，平均買回價格為每股35.79元，尚未完成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128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36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0,0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3,156	$44,3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801	321,902	$2.0	$3.0
合　　計	$254,957	$366,2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5)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105,901千元(每股1元)配發現金股利。前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6.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984,233	$4,435,876
勞務提供收入	29,035	44,884
合　　計	$4,013,268	$4,480,76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4,013,268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7)	
應收帳款	(1)	
合　　計	$(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1,725千元。

本公司依照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用條件區分為A級及B級兩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A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53,057	$395	$35	$825	$-	$-	$-	$-	$554,312
損失率		0%	0%	1%	1%	5%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4)	-	-	(8)	-	-	-	-	(242)
小　　計	$552,823	$395	$35	$817	$-	$-	$-	$-	$554,070

B級客戶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帳款							
	未逾期	60天以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61,353	$54	$10,916	$90	$1,054	$-	$-	$-	$173,467
損失率		0%	1%	5%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66)	-	(109)	(4)	(104)	-	-	-	(1,483)
小　　計	$160,087	$54	$10,807	$86	$950	$-	$-	$-	$171,984
									$726,054

應收票據	$7,053
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	719,001
合　　計	$726,0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關係人106,702千元，皆為對合併個體間之應收帳款且未逾期，故不擬評估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8	$1,689	$1,71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8	1,689	1,717
本期提列金額	7	1	8
期末餘額	$35	$1,690	$1,725

18.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637	$6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70	1,178
合　　計	$1,507	$1,81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47	$659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783	$95,783	$-	$86,386	$86,386
勞健保費用	-	6,684	6,684	-	6,550	6,550
退休金費用	-	4,453	4,453	-	5,057	5,057
董事酬金	-	5,695	5,695	-	5,660	5,660
折舊費用	-	6,877	6,877	-	6,183	6,183
攤銷費用	-	498	498	-	992	99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4人及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910千元及6,600千元。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910千元及6,6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230千元及6,6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6,851	$6,851
利息收入	1,210	1,035
股利收入	1,864	-
合　　計	$9,925	$7,88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0	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註)	1,112	-
什項收入	34,424	39,593
什項支出	(353)	(125)
合　　計	$35,533	$39,703

註：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354	$17,588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2	$1,5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26)	(79,926)
合　　計	$(78,424)	$(78,42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7)	$(3,3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0	1,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346)	(111,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	10
合　　計	$(113,673)	$(113,673)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275	$25,9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98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5)	(21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352	8,020
所得稅費用	$30,841	$33,75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62,398	$476,88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2,480	$81,0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352	8,0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6,950)	(72,9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3,743	47,31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7	1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98	(2)
國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17,350)	(29,7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0,841	$33,75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43	$670	$1,113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90	(42)	48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1,913)	1,031	(882)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114	(1,275)	8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34		$1,1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7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1,913		$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　　計	$25,458		$24,42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5	$58	$443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136	(46)	90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059)	146	(1,913)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2,061	53	2,1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23		$7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2		$2,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2,059		$1,91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　　計	$25,604		$25,458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該部份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230,469千元及4,083,404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31,557	$443,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164	107,3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3	$4.13

	107年度	106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431,557	$443,132
經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431,557	$443,1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164	107,301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496	4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660	107,748
稀釋每股盈餘(元)	$4.01	$4.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華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 (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昕傳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寶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313,778	$355,334
關聯企業	2,351	3,151
合　　計	$316,129	$358,48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條件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皆為月結60-150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72,291	$371,595
其他	69,206	67,844
合計	$441,497	$439,439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皆為月結30-9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96,976	$107,926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6,523	22,560
其他	1,276	3,229
關聯企業	1,927	3,309
合　　計	$106,702	$137,024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352	$3,303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409	3,482
關聯企業	27	-
合　　計	$4,788	$6,785

5. 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615	$522

6.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127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25,069	$32,472
其他	8,529	7,519
合　　計	$33,598	$39,991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52	$284

9. 營業費用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18	$-

10.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其租賃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出租場所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按月以現金或支票收取	$6,756	$6,756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按年以電匯收款	34	34
合　　計			$6,790	$6,790

11. 什項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50	$12,598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3,170	13,686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3,204	3,204
關聯企業	226	-
合　　計	$26,650	$29,488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292	$29,332
退職後福利	7,068	7,712
合　　計	$38,360	$37,0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綜合借款
－內湖路土地(不含B2及B3)	$176,700	$176,700	
－內湖路建築物(不含B2及B3)	90,880	93,795	
合　　計	$267,580	$270,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4,3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829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55,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49,258	(註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註1)	14,03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150,517
合　　計	$1,265,087	$1,219,965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3,505	$469,632
應付款項	755,194	879,795
長期借款	1,290,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	121	27
合　　計	$2,538,820	$2,349,454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38千元及658千元。

(2) 當新臺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千元及4千元。

(3)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千元及2千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979千元及48,50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即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784千元及1,47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5.32%及87.0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借　　款	$493,505	$1,101,511	$202,160	$-	$-	$-	$1,797,176
應付款項	755,194	-	-	-	-	-	755,194
存入保證金	16	105	-	-	-	-	121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　　款	$469,632	$808,516	$202,160	$-	$-	$-	$1,480,308
應付款項	879,795	-	-	-	-	-	879,795
存入保證金	-	-	27	-	-	-	2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469,632	$1,000,000	$1,469,632
現金流量	23,873	290,000	313,873
107.12.31	$493,505	$1,290,000	$1,783,505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9,220	$-	$-	$9,220
特別股股票	94,126	-	-	94,126
債券類工具	12,483	-	-	12,483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4,735	$-	$-	$4,735
特別股股票	50,680	-	-	50,6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類工具	14,033	-	-	14,0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131	4.4720	$9,530
USD	4,179	30.7150	128,358
HKD	267	3.9210	1,047
JPY	4,113	0.2782	1,144
SGD	50	22.4800	1,124
應收帳款			
USD	21,510	30.7150	660,6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3,411	30.7150	104,7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HKD	176,999	3.9210	693,179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KD	1,097,642	3.9210	4,303,855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6,300	30.7150	$193,505
應付帳款			
USD	17,515	30.7150	537,9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1,093	30.7150	33,571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44	4.5650	$1,114
USD	2,356	29.7600	70,115
HKD	316	3.8070	1,203
JPY	1,372	0.2642	362
SGD	50	22.2600	1,113
應收帳款			
USD	27,167	29.7600	808,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4,493	29.7600	133,7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HKD	172,145	3.8070	654,525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KD	1,102,034	3.8070	4,195,444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5,700	29.7600	$169,632
應付帳款			
USD	24,820	29.7600	738,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1,331	29.7600	39,611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50千元及233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三、四及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金額	占總進貨百分比	應付款項期末餘額
$382,082	10.05%	$25,170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金額	占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277,343	6.59%	$98,253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6,436	註4	0.4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6,928	註4	3.15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318	註4	0.1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9,416	註5	0.68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進貨	9,790	註5	0.1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372,292	註5	4.2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3,170	-	0.15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0,050	-	0.11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6,976	-	1.17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425	-	0.1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069	-	0.30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7,394	註4	1.34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3,096	-	0.26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753	-	0.35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725	-	0.12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94,065	註5	1.07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789	-	0.24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738	註4	0.10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518	註4	0.11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87	註4	0.17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敦吉科技(股)公司	2	營業費用	9,960	-	0.12 %
4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21,733	-	0.25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5,232	註4	0.40 %
6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8,615	-	1.19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5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註5：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而一般廠商為月結30-90天。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 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3,720	$-	$-	-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2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20	44,720	44,720	2.5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3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820	53,664	53,664	2.5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即NTD289,602千元)為限。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港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3)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22 單位	$4,737	-	$4,737	
富邦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00 單位	9,346	-	9,346	
富邦乙種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9,646 單位	40,898	-	40,898	
國泰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000 單位	42,169	-	42,169	
國泰乙種特別股	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72 單位	1,713	-	1,713	
JPM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3	-	4,173	
ORCL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51	-	4,151	
AAPL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59	-	4,159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83	-	4,483	
合　計					$115,829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7,800	-	RMB 27,800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	-	RMB 1,0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1,103	8.00%	RMB 1,103	
廈門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籌建會館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RMB 50	0.13%	RMB 50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36,162	-	RMB 36,162	
廣發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4,919	-	RMB 24,919	
廣發天天利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154	-	RMB 10,154	
興全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7,533	-	RMB 47,533	
南方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4,622	-	RMB 44,622	
南方天天利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6,042	-	RMB 46,042	
易方達財富快線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46,224	-	RMB 46,224	
華夏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7,361	-	RMB 27,361	
金雪球優悅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000	-	RMB 10,000	
合　計					RMB 294,170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0,425	-	RMB 10,425	
財富班車1號30天現金管理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800		RMB 800	
合　計					RMB 11,225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360天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8,000	-	RMB 18,000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4,617	-	RMB 24,617	
現金通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5,144		RMB 5,144	
合　計					RMB 29,761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2,372 單位	54,093	-	54,093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AT&T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2,827	-	HKD 2,827	
RBC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3,195	-	HKD 3,195	
COSCO 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1,731	-	HKD 1,731	
SCP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1,581	-	HKD 1,581	
Saudi Arabia債券	債券類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HKD 3,775	-	HKD 3,775	
合　計					HKD 13,10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９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其他增(減)(註)	期末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單位	金額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023	-	$62,700	-	$54,000	$54,000	$-	$894	-	$24,617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興全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9,252	-	53,200	-	27,000	27,000	-	2,081	-	47,533

註：係基金紅利發放再投資金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76,928	6.58%	15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976	11.6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2,292	9.79%	3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69	4.21%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最終母公司	進貨	RMB 60,865	66.41%	15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RMB 21,669	75.5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最終母公司	銷貨	RMB 81,639	19.41%	3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5,602	5.8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HKD 30,497	7.88%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HKD 7,333	10.98%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RMB 25,568	36.98%	9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RMB 6,458	20.62%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	RMB 61,706	42.60%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RMB 20,515	48.47%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392,624	$392,624	-	100%	$4,303,855	$356,927	$356,927	子公司(註1)
〃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356,990	356,990	-	100%	693,179	26,945	26,945	子公司(註1)
〃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70,000	170,000	20,000,000	100%	333,152	48,042	48,042	子公司(註1)
〃	昕傳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67號2樓	通訊及資訊系統規劃整合應用及建置等	21,750	21,750	768,500	38.16%	20,792	1,197	(143)(註2)	關聯企業

註1：相互投資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註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並扣除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差額之攤銷數600千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920,221 (USD 29,960千元)	(註一)	$136,221 (USD 4,435千元)	$-	$-	$136,221 (USD 4,435千元)	$313,164 (HKD 81,356 千元) (註三)	100%	$313,164 (HKD 81,356 千元) (註三)	$2,942,244 (HKD 750,381 千元) (註三)	$405,361	(註四)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614,300 (USD 20,000千元)	(註一)	$85,326 (USD 2,778千元)	-	-	$85,326 (USD 2,778千元)	$11,675 (HKD 3,033 千元) (註三)	100%	$11,675 (HKD 3,033 千元) (註三)	$720,695 (HKD 183,804 千元) (註三)	-	(註四)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53,751 (USD 1,750千元)	(註一)	-	-	-	-	$4,627 (HKD 1,202 千元) (註三)	100%	$4,627 (HKD 1,202 千元) (註三)	$128,656 (HKD 32,812 千元) (註三)	-	(註五)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1,763 (HKD 3,000千元)	(註一)	-	-	-	-	$443 (HKD 115 千元) (註三)	100%	$443 (HKD 115 千元) (註三)	$36,457 (HKD 9,298 千元) (註三)	-	(註五)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64,502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42,573 (HKD 11,060 千元) (註三)	100%	$42,573 (HKD 11,060 千元) (註三)	$352,866 (HKD 89,994 千元) (註三)	$110,541	(註四)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64,502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14,608 (HKD 3,795千元) (註三)	100%	$14,608 (HKD 3,795千元) (註三)	$146,889 (HKD 37,462 千元) (註三)	-	(註四)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13,416 (RMB 3,000千元)	(註二)	-	-	-	-	$1,126 (RMB 247 千元)	59.67%	$674 (RMB 148千元)	$7,325 (RMB 1,638 千元)	-	(註六)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307,150 (USD 10,000千元)	(註二)	-	-	-	-	$118,513 (RMB 26,008 千元) (註三)	50%	$59,257 (RMB 13,004 千元) (註三)	$299,396 (RMB 66,949 千元) (註三)	-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1,547 (USD 7,213 千元)	$1,101,624 (USD 35,866千元)	$2,838,494 (註八)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需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係透過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係透過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透過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七、係透過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八、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取高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34,216	5,738,533	195,683	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847	2,235,078	(78,231)	(3.50)
無形資產	8,448	13,328	(4,880)	(36.61)
其他資產	185,361	177,479	7,882	4.44
資產總額	8,284,872	8,164,418	120,454	1.48
流動負債	2,197,155	2,355,868	(158,713)	(6.74)
非流動負債	1,356,894	1,070,426	286,468	26.76
負債總額	3,554,049	3,426,294	127,755	3.73
股本	1,073,006	1,073,006	-	-
資本公積	667,394	667,394	-	-
保留盈餘	2,725,202	2,614,964	110,238	4.22
其他權益	10,989	91,960	(80,971)	(88.05)
庫藏股票	(50,109)	-	50,109	100.00
非控制權益	304,341	290,800	13,541	4.66
股東權益總額	4,730,823	4,738,124	(7,301)	(0.1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增添較少軟體及持續性攤提所致。
2.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 庫藏股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買回庫藏股票之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9,014,098	10,505,010	(1,490,912)	(1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1,605)	(219,349)	2,256	1.03
營業收入淨額	8,792,493	10,285,661	(1,493,168)	(14.52)
營業成本	7,582,601	8,995,546	(1,412,945)	(15.71)
營業毛利	1,209,892	1,290,115	(80,223)	(6.22)
營業費用	684,659	714,582	(29,923)	(4.19)
營業利益	525,233	575,533	(50,300)	(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558	64,901	62,657	96.54
稅前淨利	652,791	640,434	12,357	1.93
所得稅費用	(161,522)	(153,075)	8,447	5.52
本期淨利	491,269	487,359	3,910	0.8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支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75%	55.29%	(48.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59%	121.64%	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8%	12.52%	(71.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12,349	500,000	317,702	1,494,647	—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00,000 仟元。 2.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現金流出約 211,801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現金流出約 105,901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的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	108 年
營運設備	自有資金	586,594	323,220	263,374

上列資本支出，可以增加市場需求度、提升產製效率和品質進而增加集團的營收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資訊：本集團採權益法之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為主要原則；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431,771 仟元，轉投資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因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集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重大投資計畫，惟未來持續評估新興產業發展趨勢增加轉投資廣度，若與集團有互補或加乘作用者，不排除轉投資計畫，以提高集團營運整體效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利息費用為 25,313 仟元，僅佔 107 年度營業收入之 0.29%，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認列兌換利益 3,830 仟元，佔 107 年度營業收入之 0.04%，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而面對匯率變動風險，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收款週期外，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適當之外幣部位，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均以穩健投資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商，無從事研發活動，因此不適用；子公司製造事業及產品測試認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1.製造事業

(1)投入於模具及注塑件產品之研發費用，主要在於依客戶需求，設計模具、製作模具、成品試樣、客戶驗收等階段投入之材料、人工與製造費用。

(2)投入於繼電器、線圈、變壓器、網絡交換機用接口模組等電子零件與零部件之研發費用，主要在於改善製程、提升品質、加快速度、簡化人力、增加內製部件等各項技術改造之工作，投入之材料、人工與製造費用。

2.產品測試認證

(1) RF 測試系統 FCC5Ghz。

(2) RF Blocking 測試系統。

(3)測試報告自動化。

(4) TV 測試系統，聲音測試項目。

(5) Receiver Blocking 量測裝置。

3.預計 108 年度投入製造事業及產品測試認證之研發費用為 78,872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範圍涵括電子零組件之通路行銷、產品製造及產品驗證事業，致力於產品及客戶之多元化及強化行銷管道，並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掌握市場動態。針對產業特性，特別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以維持企業之穩健經營，分散風險。是以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衍生之市場需求，可提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新產品、新事業之發展契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秉誠治理，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善盡社會責任，並遵守法令規章。針對可能發生之外在情勢，恐危及企業之聲譽等事宜，因應不同之狀況，擬訂具體的因應計劃，採取必要之行動與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重大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擴建廠房的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之主要進貨廠商為日立亞太，佔 107 年度總進貨金額之 31.69%，主要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商，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盡力改善進貨集中情形，惟透過銷售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代理產品線。

2.本集團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光寶集團，佔 107 年度總銷貨金額之 26.64%，該公司為優良上市公司，貨款往來按時付款，目前本集團盡力改善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雖曾有出現變化或少量股權移轉，但各事業之營運皆委由專業經理人，公司經營團隊穩健，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持續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故對公司並無不利之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持股始終保持穩定的比例；且各事業之營運皆委由專業經理人，公司經營團隊穩健，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安風險管理上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辦法中針對防火牆管理、網際網路管理、電腦系統備份管理及電腦病毒防治管理等事項上皆訂有完善的規劃及控管，能確保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任何重大資安風險所引起之營運風險，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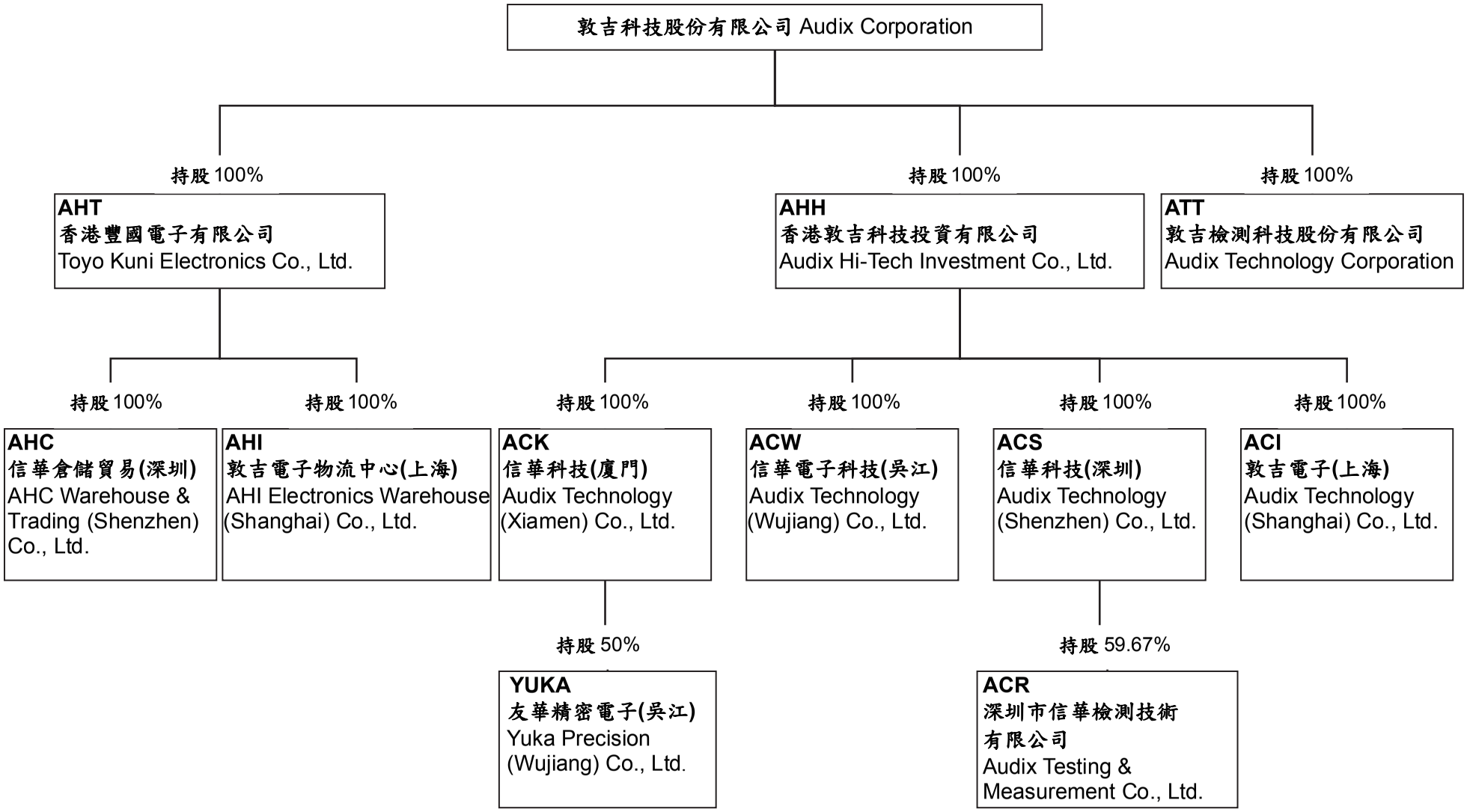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29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8 號 7 樓	新台幣 20,000 萬元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985.05.24	香港九龍鴻圖道 21 號,訊科中心,18 樓,E 室	港幣 8,119 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998.12.10	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田保稅區長平商務大廈 1308 室	港幣 300 萬元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999.11.1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盛路 177 號 3 號樓 2 層 A 部位	美金 175 萬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等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989.05.12	香港九龍鴻圖道 21 號,訊科中心,18 樓,E 室	港幣 7,968 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991.02.25	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日新路 7 號	美金 2,996 萬元	變壓器、線圈、繼電器、防電磁干擾元件、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及其零配件、塑膠模具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002.06.28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發展區運東分區江興東路 1289 號	美金 2,000 萬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2002.10.24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發展區運東分區江興東路 1289 號	美金 1,000 萬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2.12.07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豐路 6 號	美金 210 萬元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996.03.29	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桂平路 680 號 34 棟 3、4 樓	美金 210 萬元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09.09.22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智西路 5 號科苑西 25 棟 4202、4203 室	人民幣 300 萬元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及買賣，塑膠模具射出成型、繼電器、線圈、變壓器、背光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等製造，電磁干擾測試及安規測試驗證等。

5.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陳慶宗	20,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劉李煌	20,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 – 蘇昭賢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敦吉科技(股)公司 – 陳良德	20,000,000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鄭益洲	–	0.00%
	董事	吳榮德	–	0.00%
	董事	鍾元琦	–	0.00%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鄭益洲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吳榮德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鍾元琦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監事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林義超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鄭益洲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郭俊賢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鍾元琦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監事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 林義超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鍾正宏	–	0.00%
	董事	鍾元琦	–	0.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元凱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陳松金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黃宏修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元琦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元凱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正宏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陳慶宗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郭俊賢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王嘉興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元琦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鍾元凱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鍾正宏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鍾元琦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王嘉興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總經理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 渡邊慎也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 渡邊賴雄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 渡邊稔	美金 500 萬元	50.00%
	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陳良德	美金 500 萬元	50.00%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陳慶宗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正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蔡家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陳慶宗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鍾正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蔡家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蔡家宏	人民幣 179 萬元	59.67%
	董事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宋玫	人民幣 179 萬元	59.67%
	董事	深圳市駿豪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曾定行	人民幣 121 萬元	40.33%
	監察人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余京華	人民幣 179 萬元	59.67%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51,637	118,485	333,152	350,112	64,009	48,042	2.4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17,569	875,827	181,815	694,012	1,500,776	22,358	26,945	–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1,763	190,605	154,145	36,460	387,160	3,304	443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53,751	266,675	138,018	128,657	579,200	4,240	4,627	–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60,356	4,331,791	27,936	4,303,855	112,824	(9,572)	356,927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20,221	3,429,045	486,737	2,942,308	1,916,429	220,811	313,164	–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614,300	739,845	19,131	720,714	109,316	(6,474)	11,675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307,150	675,877	77,084	598,793	660,104	121,619	118,513	–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502	384,337	31,463	352,874	221,342	31,269	42,573	–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13,416	13,077	801	12,276	5,494	1,056	1,126	–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64,502	159,445	12,551	146,894	67,301	10,020	14,608	–
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30.715 元，港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3.921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472 元。								
損益科目採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30.1751 元，港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3.8493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5568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正宏

AUDIX®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FSC™ www.fsc.org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